

屬靈的看見

目錄：

一、眼睛睜開的人	2
二、屬靈看見的問題	10
三、看見主與看見自己	16
四、得著屬靈看見的人	23
五、瞎眼的肇因和原由	30
六、尋求基督——神的兒子——的榮耀	39
七、看見基督——人子——的榮耀	48

這書顯露我們許多要害的錯——
明顯的；隱晦的；深深潛存的。
建議慢慢讀（不作“道理書”快讀而過），
有所感觸時有認真的禱告，
不漏掉神藉這書要給的祝福。

一、眼睛睜開的人

“當時，耶和華使巴蘭的眼目明亮，他就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民二十二 31）

“比爾的兒子巴蘭說；“眼目睜開的人說——眼目睜開而僕倒的人說””（民二十四 3-4 和合本小字）

“；到了耶利哥，耶穌同門徒並許多人出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討飯的瞎子，是底買的儿子巴底買，坐在路旁——；耶穌說：“要我為你作什麼？”瞎子說：“拉波尼我要能看見”耶穌說；“你去吧，你的信救了你了。”瞎子立刻看見了，就在路上跟隨耶穌”（路十 46，51-52）

“耶穌拉著瞎子的手，領他到村外，就吐唾沫在他眼上，按手在他身上，問他說：“你看見什麼了？”他就抬頭一看，說“我看見人了；他們好像樹木，並且行走。”隨後又按手在他眼睛上；他定睛一看就複了原，樣樣都看得清楚了”（可八 23-25）

“耶穌過去的時候，看見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對他說：“你往西羅亞池子裡去洗。”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他說：“他是個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瞎眼的，如今能看見了！”（約九 1，7，25）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並且

“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弗一 17-18）

“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又買白衣穿上，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又買眼藥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見”（啟三 18）

“-----要叫你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旦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二十六 18）

我想巴蘭所用的一個短語很適合作為此次默想的主題——“眼目睜開的人”

我們這個時代的病根

當我們仔細思想今日整個世界的光境時，發現到在屬靈方面普遍的瞎眼；我們對此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並且覺得沉重。這是這時代的病根。“這世界所遭遇的問題，若不是全部至少也是大部分，都可以歸根於“瞎眼””。如果我們這樣說，並不會太離譜。大部分的人都是瞎眼的，這是毋庸置疑的。本當是無限光明的日子，不料大眾卻都瞎眼了。領袖都瞎眼了，瞎眼的領袖瞎眼的。主的百姓也是一樣，多半是瞎眼的。一般說來，今日的基督徒是非常瞎眼的。

綜觀[屬靈的瞎眼]的問題

我們剛剛讀過的聖經，如果不是全部，至少也涵蓋了大部分[屬靈瞎眼]的問題。一開頭，是那些從來沒看見的，他們生來是瞎眼的。

然後是那些能看見的，但他們不能看見很多，還看得不是很清楚——[人好像樹林，並且行走]——但是他們如果在恩典的工作下，可以看得更清楚。

接著是那些真正、有清楚看見的人；但是，對於這些人面言，那神聖的思想和目的，仍有極廣大的範圍，需要等待聖靈更完滿的工作。[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這些話是對有看見的人說的；但是，對於他們而言，神聖意義的這個浩瀚的範圍，仍然需要聖靈的屬靈的看見上作更深的工作，才能得著更完滿的認識。

然後又是那些有看見，也跟隨的人，但他們卻已經失去了曾經擁有的屬靈的看見，變成瞎眼的了，只因為多了一個最致命的因素：他們以為自己是看見的，但他們卻看不見自己的瞎眼。這就是老底嘉的悲劇。

再者，還有我們所引述的巴蘭和大數的掃羅所代表的那兩類的人。巴蘭，被告利前因或說[指望得利]弄瞎了眼。我認為這就是新約聖經所說的[隨從巴蘭的路]的意思；如此關切自己的利益得失，以致對於神偉大的思想和目的是眼瞎的，竟看不見站在路上的主，瀕臨被殺的邊緣，竟然瞎眼而渾然不知。聖經說的很清楚，巴蘭並沒有看見主，直到主開了他的眼睛，然後他看見了主。[耶和華的使者]：聖經是這樣說。那是主的自己，我不懷疑這一點。這時他就看見了。他後來兩次說到這件事——[眼目睜開而僕倒的人]。巴蘭就是這樣一個人，一個這麼顧個人的性格、這麼顧個人的天性，以致於瞎眼的人，他們是非常容易受[事情]所影響，這就是癥結所在，在屬靈的事情上，這是多麼的瞎眼。如果你我在這問題上有一點躊躇，我們就處於極嚴重的危險中。這對我有什麼影響？我要付什麼代價？我能從中獲取什麼利益，或者會有損失？我們是否片刻容讓諸如此類的問題影響我們呢？這時黑暗就很可能會

奪走我們的心，而我們就走了巴蘭的路。

接著，我們看到大數的掃羅，他分明是瞎眼的，但他的眼瞎是因為他對宗教的熱心，他對神很熱心，對傳統很熱心，對歷史的宗教很熱心，對宗教世界中成文定型的東西很熱心。這是個盲目的熱心，連他自己以後都這樣說：「[從前我自己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徒二十六 9）。[我自己以為]」。當他發現原來他所熱心，並且努力去作，好計神喜悅並滿足他自己的良心的，竟是這樣完全而徹底地與神為敵的，竟是這樣的偏離真理和正路的，他有了何等驚人的大轉變。這是何等的眼瞎啊！他真是我們活生生的警戒：熱心並不證明所熱心的事是對的，我們就一定在對的路上。我們所熱心的，很可能就是一件盲目的事，我們對傳統的熱心，很可能就是我們的盲點。

我認為眼睛在保羅的一生中占了很重要的地位。當他屬靈的眼睛開啟時，他天然的眼睛瞎了，我們可以把這個當隱喻來用。在宗教上過度地使用天然的眼睛，只不過顯示我們是多麼盲目，而且可能只有當天然的眼睛在宗教方面瞎了的時候，我們才能看見，宗教上的眼睛若不瞎，就無所看見。對很多人來說，他們之所以無法看見，正是因為他們看得太多了，並且是用不對的方式在看。保羅堅決地告訴我們：有時候，我們先得眼瞎，然後才能看見。這一點顯然在保羅餘生的歲月中留下了一個記號，就如同主的手也曾在雅各身上留下一個記號一樣。他到了加拉太，以後他寫信給加拉太人；你記得他是這樣說的：「[那時你們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剝出來給我，也都情願：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加四 15）；這就是說他們注意到他的痛苦，他們留意到他那在往大馬色的路上所留下來的記號，所以對他深表同情，倘若能行，連把自己的眼睛剝出來給他都情願。但這是何等的奇妙，在往大馬色的路上所臨到他身上的託付，竟然都是關於眼睛的事。保羅眼瞎了，他們拉著他的手進到大馬色；但主就在那一刻對他說：「[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來，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旦權下歸向神]（徒二十六 18）。

這一切要對我們說很多話，但已經大約涵蓋了「屬靈看見」的一般性問題。當然，還有很多的細節，但我這個時候並不準備這麼細的討論；以後我們會說得更仔細。

屬靈的看見永遠是個神蹟

我們已經把「屬靈的看見」這個問題大略看過，現在我們要特別留意在每一個案例中，有相同的一個特點，就是：屬靈的看見永遠是一個神蹟。這個事實就說出了，神的兒子來到這個世界上的整個意義。主耶穌來到這世界的最根本的理由，可以從神的話中看出；因為人生來是瞎眼的，這一點在神面乃是確定不移的。「[我到民上來，乃是光]（約十二 46）；「[我……是世上的光]（約九 5）：你知道，約翰福音中的這些話，正是主耶穌醫治瞎子的時候說的。「[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他醫治了那個生來瞎眼的人，以實際的行動證明了這些話。

所以每一次屬靈的看見，都是從天上來的神蹟，這也就是說，一個真實在屬靈上有看見的人，一定就在他生命的根基上發生過神蹟。他整個的屬靈生命都源自神蹟，一個看見前所未見的神蹟。屬靈的生命就是從這裡發源的，從這裡開始了基督徒的生命；從「看見」開始。

每一個傳講主話的人，都應當有這樣的神蹟歷史，他只能指望這樣的神蹟，也發生在聽他所傳講話語的人身上。這就是為什麼他是這樣的無助，是如此的笨拙。或許，「[愚拙的道理]」有這一方面的意思。一個人可以真的有看見，並且也傳講他所看見的，但聽的人去函同有看見；所以，他實在是對

瞎子說：「要看見！」然而，他們還是沒有看見。他只能完全倚賴神的靈來到，就在那時那地行一個神蹟。除非神的靈行了神蹟，他所傳的全屬枉然，不會期望有果效。我不知道，當你來到一個聚會中。低下頭禱告，你會禱告什麼，我倒是想給你一個建議。很有可能，一個人所傳講的、所教導的，真的是從神蹟而來，但你仍然一點沒有得著。所以，我建議你總要祈求聖靈，就在這一刻，在你身上重新行一個神蹟，叫你能看見。

但我們要進一步地說，每一點新的看見都是從天上來的工作。這不是一次就作完的工作。我們有可能不斷地看見，更完滿地看見，看見真理的每一個新鮮片段，但是這一個不是我們力所能及的工作。屬靈的生命，並不只有在開始的時候才是一個神蹟，而是直到末了都是延續不斷的神蹟。我們前面所讀的聖經就是說出這一點。一個人很可能受了一次觸摸，在此之前他是個瞎子，看不見什麼，而如今看見了，但他只看見一點點，無論在深度上、廣度上，他所見的都很不完全。他所見的總是有些失真。需要再一次從天上來的觸摸，好叫他凡事可以看得準確、看得完全。但就算他是這樣，這都還不是終極的，這不過是某個度量中的完全而已，在神那裡仍然不宜極廣大的空間可以看見。但這仍然有待智慧和啟示的靈來成就。一路到底，都得是來自於天上。如果不是「來自天上」，還有誰能得著呢？因為就是「來自天上」，才賦予我們真實的屬靈生命一個實際的價值，而一直保有神蹟的要素。

失去屬靈看見的影響

這是末了的話。失去屬靈的看見，就是失去屬靈生命的超然特點，這就帶進老底嘉教會的光景。你如果想真實明白這件事的意義，那就是說，老底嘉所代表的，是一種不冷不熱的光景，以致於主說：「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啟三 15）；如果你想真實明白這話的意義，你說：「為什麼會這樣呢？背後到底有什麼因素造成的呢？」這事情的解釋，其實很簡單：老底嘉已經失去了它超然的特點，它已經墮落到地上了；它已經只是屬宗教的了，它已經偏離了原來屬天的地位。然後，你看見了老底嘉教會中得勝者的迴響，「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啟三 21）。你已經墮落到地上太深了，你已經失去了你屬天的特點了，然而在你們當中的得勝者，天上仍然有你們的地位，這就是顯示主是多麼反對老底嘉教會的這種光景。失去了屬靈的看見，就等於失去了屬靈生命的超然特點。當這些都喪盡的時候，不管你是多麼的「宗教」，主只能說一句話——買眼藥：這就是所需的。

這個時刻的需要

這就叫我們看見這個時刻的需要。當然，這是每一刻、每一天、每一個時代的需要。但是，我們越來越察覺到這個時代的這個需要，從某一個角度而言，我們甚至可以說：從來沒有一個時代，像我們今天所處的時代，這麼需要是大得可怕，但除非有人可以滿足那個需要，我們實在沒有指望。希望全系在此：就在這個黑暗的世界，這個充滿困惑、混亂、悲劇、衝突的世界中，有人可以起來說：「我看見了！」惟願今日就有人可以站在他的地位上，產生影響，而人們也當一回事，這樣一個有看見的人，要帶給人一個何等的新希望，一個何等的新景象！這就是我們的需要。到底是怎樣滿足這個需要，是不是以一種公開的、全國性的、或是國際性的方式來滿足，我不知道，但一定要有人能說：「我看見了」，站在那個地位上，以一個屬靈的方式來滿足那個需要。

你知道，基督教大半都已經變成只是一個傳統。真理已經拆解開來，放進一本萬用手冊——「福音派教義大全」，用籬笆把自己圍起來。這些就是福音派的教義，在講道和教導上，它們已經為福音派

基督教設立了界線。沒錯，它們所呈現出來的，的確有許多不同的形態。它們連同許多趣聞、插圖被端出來，很有趣、很吸引人。也有頗具創意及獨特的東西，所以這些古老的真理也就不會太過平淡無奇，因為有這些裝飾美麗的外衣，人住往就能夠瞭解；也有很多是靠傳道人、教師個人的能力和個性。人常這樣說：「我喜歡他的風格，我喜歡他的態度，我喜歡他說話的方式！」——的確，大半都靠這些：但是當這些裝飾都被除去的時候，沒有故事、沒有趣聞、沒有例證，也沒有傳道人、教師個人的能力和個性：當這一切都不見的時候，你就只會聽到同樣老掉牙的事，我們也會有人起來用同樣的方式贏得一點人的接納和印象，甚至比之前的人要嚴重。我不認為這是過於嚴苛的挑剔，因為這正是癥結所在；也不會有人認為我是在要求你們改變或放棄這些古老的真理。

但我想試圖說明的乃是這個：不是新的真理，也不是改變真理，乃是必須有人，在他陳明真理的時候，聽的人能認出他是一個有看見的人：這就是不一樣的地方。不是一個又讀、又研究、又準備妥當的人，而是一個有看見的人，關於這樣的一個人，我們只能用約翰福音第九章中的那個人來說：「神蹟的要素。」「他是個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約九 25）。你會知道，一個人是不是有看見，他所說的到底是從何而來、如何而來：這就是我們的需要：某些東西，某些說不清楚的東西，是從神蹟而來，而你會說：那個人真的有看見！那個女人真的有看見！就是這一個「看見」的因素，叫一切有了不同。

哦，是的，這是一件遠遠大過我們所能領會的這個，一個眼睛得開的人，就得準備好面對陰間。約翰祖國間第九章的那個人，就是這樣立刻遇見陰間的反對。他們把他趕出去，就連他的父母也怕付代價，不肯站在他這一邊。「他已經成了人，你們問他罷」。是的，他是我們的兒子，但也不要逼我們太過，把我們卷在這事裡頭；到他那裡去，叫他自己澄清，別攪擾我們！他們遇見了紅燈，想避開這個問題。看見是要付代價的，可能得付一切的代價，因為看見對於主而言具有極寶貴的價值，可以反對撒旦——這世界的神，弄瞎了不信之人的心眼。這是在除去撒旦的工作。「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興明，從撒旦權下歸向神」（徒二十六 18）。撒旦不願意接受這個，無論在一開始，或是在任何的程度上。看見是一件驚人的事。

哦，今日是多麼需要有人能站在屬靈的地位上，說：「我從前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這件事是我知道的！」。這真是件偉大的事。有太多的事我不知道，但有一件事我知道，我看見了！這是前所未有的。這要帶著衝擊的力量，這是注冊商標。在神的話語中，生命總是和光連在一起的。一個人若真的有看見，一定會帶來生命和高升。但如果一個人給你的是二手的、學來的、研究來的、讀來的、作出來的，那肯定不會帶給你生命，只會是短暫而虛假地提振你的興趣，一時的魅力罷了，根本沒有真實的生命可以叫人活著。

所以，一個人應當祈求的，並不是改變真理，或是新真理，而是對真理有屬靈的看見。「主還要從他的話語中湧出更多的亮光與真理」，這是真的。如果我能夠的話，讓我在這裡盡力驅逐我們長久以來所受的那種束縛。我們並不是在追求一個新啟示，我們也沒有說、或提議、或暗示你：在神的話之外，還有什麼額外的東西，但我們要宣稱，神的話實在還有太多的部分，是我們未曾看見的，而我們可以看見。當然，每個人都會同意這個——但其實就是這樣——要看見，你愈看見，真實的看見，你就愈覺得整個的被淹沒了，因為你知道你是來到一個浩瀚無邊的境界，遠非你短暫的一生所能經歷透的。

要結尾了，讓我重複的說，從開始直到末了，屬靈生命的每一個階段一定要有這個秘訣在其中——「我看見了！」就在我們剛剛信主才重生的時候，「我看見了！」應該是我們生命中很自然的表達，我們應該迸出這樣的話來。我們基督徒的生命應該從這裡開始。一路上，直到末了，都應該是這樣，這是神蹟的工作，就是這個神蹟的因素，我們才得以保存在這種充滿驚奇的氣氛中，這個驚奇的因數重複再重複，以致於每一個新的境遇，都叫我們覺得好象從來沒有見過似的。

但或者我可以同時這樣說，通常是當所見過的虧蝕暗淡了，接著才是聖靈新的工作。主似乎把這個當成是必要的，所以我們會來到一種情形只能呼求主：除非主指示，除非主啟示，除非主作一件新事，我所見過的，現在一點都用不上，一點都救不了我。就是這樣，主把我們領進黑暗之地，黑暗的時刻。我們覺得以前看見的，曾經叫我們有活力，叫我們得勝的，都失去了能力。這就是主叫我們一直往前的方法。如果你我在任何一個階段，可以完全的滿意，對於還沒有得著的東西，沒有感覺一種「絕對的需要」，我們會往前嗎？當然不會！為叫我們一直往前，主就得把我們帶進那些經歷中，叫我們絕對需要重新看見主、認識主，而且一路上都是這樣，直到路終。這可以是一連串看見的關鍵時刻，看見再看見，再看見，當主開我們眼睛的時候，我們能說，好像從來沒有過的，「我看見了！」所以這不是我們的研究，我們的學習，我們的書本知識，而是智慧和啟示的靈，叫我們真認識他，我們心中的眼睛被照明了，而也就是這樣的看見，叫人有遇見權柄的感覺，這就是我們所需的。這就是那要素、那特點，這就是我們今日所需的。不是為看見而看見，而是為著帶進這種叫人覺得是權柄的感覺。

今天，權柄的聲音在哪裡？說話帶著權柄的人在哪裡？我們生命的每一部分都極端地渴求權柄的聲音。教會覺得困乏，因為缺乏屬靈權柄的聲音，缺少先知的音符——主如此說！世界也覺得困乏，因為缺少權柄，而權柄只有在那些有看見的人身上。在那生來是瞎眼、後來看見的人身上，在他的見證中帶著更多的權柄——從前我是瞎眼的，如今能看見了——比一切的以色列人、比他們一切的傳統與學習還多。正是這點叫主耶穌這麼有分量。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不像他們的文士」（太七 29）。文士是權威人士。如果有人想要知道律法的解釋，他們就去見文士。如果他們想知道權柄的見解是什麼，他們就上文士那裡。但他說話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他在哪一點上有權柄？乃是在凡事上，他能說：「我知道！」這不是讀來的，也不是聽來的，也不是研究來的，不是這些叫我有能力，而是——我知道！我看見了！

願主使我們都成為眼睛得開的人。

二、屬靈看見的問題

讀經：民二十四 3~4；可十 46、51~52，八 23~25；約九 1、7、25；弗一 17~19；啟三 17；徒二十六 17~18。

我們在上一篇信息中，說到屬靈的瞎眼是我們這個時代的通病。我們讀了許多聖經，相當廣泛地說到屬靈瞎眼和屬靈看見的背景。然後我們看到每一個例子中，都有一個共通的因數，就是每一個屬靈的看見都是一個神蹟。沒有一個人是可以憑著天然而有屬靈的看見的。屬靈的看見是神直接從天

上來的舉動，天然人沒有這種才能，一定要神來創造才行。這就是基督來到這地上的理由，因為人生來就是瞎眼的，需要有人從天上來遇見他，給他屬靈的視力。然後，我們說到失喪屬靈的看見，就是失喪基督徒生命中神蹟的元素；這就是老底嘉的問題。我們接著說，我們這一刻最需要的是有人可以說：我有看見！想像自己生來是瞎眼的，到了成熟的年紀，卻從來沒有看見任何的人事物，突然間，眼睛開了，看到了每一個人事物。那一定是充滿驚奇的感覺；這世界一定是一個非常奇妙的世界。我想約翰福音第九章中那個人回到家中，一定不斷地說：太奇妙了！看見人，看見物，真的太奇妙了！這一定是他口中的話。在屬靈的事上，更是這樣，人最需要的就是，因著聖靈的啟示，有這樣屬靈的驚奇在他的心中，一直是這樣，而且不斷成長。這是一個全新的世界，這是一個全新的宇宙。這是這個時代的需要——我看見了！

在這一篇文章中，我們要多說一點：在基督徒生命的每一階段，從初信到成全，秘訣就是——我看見了；我看見前所未見的！我從來沒有這樣看見過；但如今我看見了！一路上，都是這樣，從開始直到末了都是這樣，只要我們的生命是在聖靈裡真實的生命。所以我們要看一下，基督徒生命的這一兩個面向，是如何需要有屬靈看見的事實來掌握，而這全數是因著神聖的運行帶來的；當我講的時候，你一定會想起很多有關的經節，你就看看聖經關於這點是怎麼說的。

「看見」管治基督生命的開端

基督徒的生命是怎麼開始的？基督徒的生命是由「看見」起頭的。一定要從「看見」起頭。整個的原則就是要有看見；為著這個理由，整個的基督徒生命，就是沿著這一條路線，不斷的進步，直到路終。那路線和終點都是基督。這就是約翰福音第九章那生來瞎眼的人的要點。你們記得他是如何被趕出去，耶穌是如何遇見的，對他說：「你信神的兒子嗎？」那人回答說：「誰是神的兒子，叫我信他呢？」耶穌對他說：「你已經看見他，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他。」他說：「主阿，我信。」就拜耶穌。屬靈看見的要點就是認出主耶穌，一路上從開始直到末了，都是這樣。

或許我們可以這樣說，我們得救就是在於看見們們是罪人。但如果只是這樣，我們會看自己很不好。

不，所有的事情應當總結在看見耶穌上：當你真的看見耶穌，會發生什麼事？大數的掃羅發生了什麼事？什麼事都發生了，連無論如何都不會成就的大事也都發生了。對於大數的掃羅信耶穌，你沒有什麼好爭議的；你從來沒有恐嚇過他，叫他信耶穌，你從來沒有說服他或感化他成為基督徒。能叫他從猶太教中出來，絕非是這地上的任何東西可以達到的。但他不過就是看見了拿撒勒人耶穌，事就這樣成了。他出來了，他自由了，他已經看見了。以後，當他面對猶太基督徒所帶來極大的難處——他們尾隨他，到處攪擾信徒的信心，想破壞他們在基督裡的地位，眼看著他們就要滑跌了（我是說到加拉太的信徒和教會）——他就是再一次把問題歸結在「什麼是基督徒」上，把整個的重點集中在他在往大馬色的路上所發生的事。其實加拉太書可以這樣總結：一個基督徒不是一個隻照著人的吩咐，作這個，作那個的人；一個基督徒不是一個隻照著人所禁止的，約束自己不作這個，不作那個；一個基督徒完全不是只被人外面的生活方式、命令所管治的人，不是律法制度說：你要作這個，你不可作那個：「一個基督徒」的意義應當這樣領會：「神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加一 15~16）。「他開了我的眼睛，叫我能看見耶穌」，不過是這句話的另一種說法，意思是一樣的。地點是在往大馬色的路上。

「主啊！」你是誰？「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神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意思完全一樣。」「看見」是裡面的事，就是這個「看見」叫人成為一個基督徒。「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9 林後四 6)。「在我們心裡」：基督如此分賜、啟示在我們裡面，就是這個使人成為一個基督徒；而不是照著什麼任何基督的律法——那與猶太教沒有什麼兩樣，而是，在裡面被聖靈引導，在心裡被基督引導。乃是這個叫人成為一個基督徒，就是這個成為一切的根基，從開始直到末了，只是在過程中不斷增長罷了。所以，根基必須照著那超然的結構，他們必須完全如出一轍。這就是看見，看見基督。

這真的是很大膽的話，我們還有很多可以說。但這也真的是一個挑戰。現在，我們得問問自己，我們的基督徒生命是建立在怎樣的根基上？是建立在一些外面的事物嗎？建立在一些讀來的事上嗎？在一些聽來的事上？在一些人所吩咐的事上？在一些被恐嚇的事上？在一些情緒作用的事上？或者我們真的是建立在這個根基上：「神樂意將他兒子啟在我心裡」。當我看見他，我知道我是一個怎樣的罪人，而他是一位怎樣的救主；但這一切都是因為看見他，看見他才能這樣！我知道，對基督徒的特會來說，這是一件很根本的事，但有時檢驗一下我們的根基，實在是一件好事。我們從來不會離開而不需要那些根基。我們永遠不會丟棄這些根基，而成為又奇妙又長進的人。這是無法分割的。我不是說，我們一生都留在這些非常基本的事上，但我們必須帶著我們根基的特質，走到路終。是恩典立下根基，最頂端的石頭，也是恩典，人們要歡呼說：恩典！恩典！全都是恩典，恩典的神開了我們的眼睛。我不能說得太多。

「看見」管治屬靈的長進

我們來看長進的問題。正如開端是借著看見，長進也是借著看見。屬靈的長進全然是看見的問題。我要你們想想這個。我們如果要有長進，就要有看見。屬靈的長進是什麼？請在你的心中很小心地回答這個問題。我想會有很多人以為，屬靈的長進是知道更多的真理。不，未必是這樣。隨著你的長進，你的知道會增加，這是真的，但屬靈的長進不只是如此。什麼是長進？長進就是模成神兒子的形象。那是目標，我們就是朝向那個目標漸進地、穩固地、一致地前進。完滿的長進，屬靈的成熟就是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象。這就是長進。如果這是真實的，那麼保羅就要對我們說：「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太，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 18)。而改變是由看見來的，長進也是由看見來的。

聖靈的職事

這不包含了一個非常寶貴、非常深遂的原則。我們如何舉例說明呢？我想我們剛才所引用的聖經可以幫助我們。最後一個句子給了我們線索——「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如果我引用亞伯拉罕的僕人以利以謝，以撒和利百加那古老的舊約愛情故事來加以說明，我相信我不會太陳腔濫調。你記得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他對他最忠心的管家說：「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我要叫你起誓，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的女子為妻。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以利以謝起了誓，然後，以利以謝出發了，同著駱駝過了曠野，來到遙遠的他鄉，他禱告主讓他遇見好機會，給他一個兆頭。那兆頭明明的給了他。利百加回應了那個人，經過了一番折騰，利百加明確地接受挑戰，決定跟著那人走。一路上，以利以謝把從他主人家中所帶來的財寶展示給利百加看，把他主人兒子的東西展示給他看，不斷地把他主人

兒子的所是、所有以及她所要進入的產業顯示給她看，一路上經過曠野直回到另一端，進入父家。以撒出來，在田間默想：舉目一看，而僕人說：「那就是他！」那一位我不斷告訴你的，我不斷將他的所有展示給你看到的那一位：那就是他！於是，她急忙下了駱駝。你想她會因為來自遙遠的他鄉，而覺得生疏嗎？我想以利以謝的作用，就是讓她覺得舒適，讓她覺得她認識她所要嫁的人。她一點也不覺得生疏、苦惱。他們就是這樣融合在一起，我們能這樣說嗎？這是整個過程的高峰。

「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主耶穌說：「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她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真理；因為她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十六 13~14)。聖靈，父家忠心的僕人，已經越過曠野來尋找兒子的新婦，兒子的近親、至親。是的，這真叫人驚訝。「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借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14)。「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來二 11)。聖靈已經來了，要得著新婦——那一位與他是一的，他的骨、他的肉。但聖靈希望時刻以主耶穌充滿我們，把他的所有指示我們。這要成就什麼呢？為的是叫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不覺得生疏。不會覺得我們是一類，而他又是另一類，這就正是：「連同以前走過的每一步，這是最後一步，而每一步都是要叫這個「一」更加完全，叫這個「和諧」更加完全」。最後，不需要太大的轉折，我們就進入了。我們是一直在進入，而這是最後一步。這就是模成他的形像，這就是屬靈的長進；認識主、像他，與他完全舒適自在，也就沒有什麼衝突、生疏、不協調，也沒有距離了。「與主合一」時刻都在加深，直到完成，這就是屬靈的長進。你再次看見，這是裡面的事，不過是開端的繼續發展而已。我們已經看見，現在還在看見，看見再看見，當我們看見的時候，我們就改變了。

你想你有看見，真的嗎？在我們認為有看見的事上，凡事都得試驗，知道這些看見在我們的生活上是不是真有果效。你很可能有一籬筐以為是屬靈的知識的；我們有太多的教義，太多的真理。我們可以詳細列舉福音真理，但那又有什麼用？親愛的，以真實屬靈的感覺來說，如果我們沒有改變，那根本不是看見。是的，看見的意思就是改變，凡沒有改變的，就不是真的看見。我們寧可讓這些被剝得淨光；而中留得一點點真實會帶來改變的看見。在這個點上，我們對神要非常誠實。哦，寧願我們只有一點點，卻帶著百分之九十九的效力；而不要有滿山的知識，其中卻是百分之九十九都是廢物。我們要求主不要讓我們的知識超過我們屬靈的生命，自以為知道。你們懂得我的意思。保羅說：真實的看見，意思就是被改變，而改變是看見的問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所以，我們要禱告能夠看見。

我們有人懂得我們聖經，懂得我們的新約，懂得羅馬書，懂得以弗所書，以為我們有看見。我們甚至可以講聖經，講解其中的書鄭，其中的真理，我們可以講很多年。直到有一天，我們看見了；而人看見我們看見了，就說：「這位傳道人發生了什麼事？」他所說的並不是和以往所說的有什麼不同，但真的就是很不一樣；他真的看見了什麼！這就是重點。

「看見」管治職事

當然，這會領我們到另一個要點，雖然是一句很簡單的話。在基督徒生命的開端是真實的，在基督徒的成長中是真實的，在職事上也必定是真實的。別以為我是在說一班特殊的人——所謂的「執事」。職事，正如我們已經說過的，是屬靈的幫助。如果有什麼職事不帶來屬靈的幫助，那就是不是真的職事，而凡能帶來屬靈幫助的，就是基督的執事。所以，在神的計畫中，我們都是與職事有分。為

此，我們都被同一定律所影響、所管治。在屬靈上能夠有幫助，是看見的問題。你們知道，哥林多後書在新約聖經中是特別說到職事的書信。「我們既然蒙憐憫，受了這職事」（四 1 另譯）——這職事是什麼？「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四 6）。我們都很熟悉，當保羅寫這些的時候，他想到的是摩西——神那位偉大的執事。摩西就是被任命為神的僕人，而保羅說到摩西完成了他的職事、他的服事，因他宣讀了律法，臉上有榮光，所以用一條帕子蒙在臉上，好叫百姓看不見他。那是一個會漸漸退去的榮光。而保羅說，我們受託的職事，是神照在我們裡面，並不需要一條帕子；在基督裡那帕子已經除去；你所看到的是基督在我們裡面，而基督要借著我們看見他而得到服事，因為我們就是他的管道，叫人可以看到基督。這就是屬靈的幫助，這就是職事，也就是說，讓人可以看見基督「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四 7）。「我們……」：接著的是一連串的逆境。但是保羅說：事實上，那是基督！如果我們在逆境中，如果我們遭逼迫，四面受敵，被打倒，身上常常帶著主耶穌的死，這就是神叫我們看見基督的方法。如果我們四面受敵，被打倒，而主耶穌的恩典是夠用的，你看見主耶穌的恩典顯在我們受試驗、受苦的當中，你一定要說，基督是多麼奇妙啊！你看見了基督，而借著我們受苦，基督得到了服事。這就是屬靈的幫助。

誰幫助你最多？我知道誰幫助我最多。不是站在講臺講道的人。是那多看在極重、極可怕的苦難中經過的人，在他們的身上，證實了神的恩典夠用。我能這樣說，如果我能經過那樣的苦難，那麼我所信的基督教，我所信的基督，就是值得信的。那就是最幫助我的，也是我最希望看見的。不要對我說教：活出基督，你就是最幫助我的。這對我們來說肯定、或應該是一個啟發：就是我們受苦、受試煉的當中，別人可以看見主，而得到最大的幫助。我們如何經過試煉，這就是我們最能幫助別人的，是我們一切所能說的遠遠趕不上的。當我們這樣說的時候，惟願主遮蓋我們，因為我們深知我們是多麼的脆弱，我們在試煉中是多麼容易得罪他。介這就是保羅在這裡所說的職事「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我們四面受敵，……心裡作難，……遭逼迫，……打倒了，……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但對保羅來說，這些事的結果是：「他們為我的緣故，歸榮耀給神」（加一 24）。你還要什麼呢？這就是職事。惟願你我無論何時都能說，我們沒有活得枉然。我們對人總當有些幫助，只要可以這樣說：「他們為我的緣故歸榮耀給神」。

但這就是看見：我們要有看見，才能在屬靈上成為有幫助的人，來為別人提供看見的根據。我要這樣說；因為我們可以有看見，我們可以說出我們的看見，我們可以是活的書信，但別人卻可以沒有看見。但我們的確是提供了看見的根據，如果他們夠誠實、不偏見，真的向主敞開，主會把啟示在我們裡面讓我們看見的，也讓他們看見，主試圖透過我們啟示他的自己。主需要活的書信，透過我們啟示他的自己。主需要活的書信，透過這些活的書信，人能讀到主。這就是職事。

職事的賜給和領受，全數的神聖恩典開眼的工作。我想我們可以停在這裡了，這要叫我們尋求主，讓我們的眼睛得開。屬靈的看見永遠不會太遲，無論我們有多眼瞎，無論瞎了多久，只要我們對主認真。別忘記這是一件要向主誠實的事。主耶穌對拿但業說了一件很奇妙的事。拿但業處在極危險的情形中，幾乎可以說是雙重的瞎眼。他只要容讓自己在大眾的偏見中，就處在危險的地帶。拿但業說：「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嗎？」這就是大眾的偏見。這種大眾的偏見，不知道奪走多少人更認識神的思想的機會。偏見有很多形態。我們一定要小心，但拿但業得救了。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

你們：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約一 51)。「將要……」——主是指著在聖靈裡的日子。「如同從主的靈」，拿但業有了看見，他曾經在危險中，但逃脫了。如果你在偏見的危險中，你要當心：要離棄你的偏見，要敞開的心。要成為一個以色列人，心中沒有雅各、沒有狡猾，心向著主要敞開的，你就會看見。

三、看見主與看見自己

「猶大眾民立亞瑪謝的兒子烏西雅接續他父作王；那時他年十六歲。亞瑪謝與他列祖同睡之後，烏西雅收回以祿仍歸猶大，又重新修理。烏西雅登基的時候，年十六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二年；他母親名叫耶可利雅，是耶路撒冷人。烏西雅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父亞瑪謝一切所行的。通曉神默示撒迦利亞在世的的時候，烏西雅定意尋求神，他尋求，耶和華神就使他亨通」(代下二十六 1~5)。

「他既強盛，就心高氣傲，以致行事邪僻，干犯耶和華他的神，進耶和華的殿，要在香壇上燒香。祭司亞撒利雅率領耶和華勇敢的祭司八十人，跟隨他進去。他們就阻擋烏西雅王，對他說：「烏西雅啊！給耶和華燒香不是你的事，仍是亞倫子孫承接聖職祭司的事；你出聖殿吧，因為你犯了罪；你行這事，耶和華神必不使你得榮耀。」烏西雅就發怒，手拿香爐要燒香；他向祭司發怒的時候，在耶和華殿中香壇旁眾祭司面前，額上忽然發出大麻瘋。大祭司亞撒利雅和眾祭司觀看，見他額上發出大麻瘋，就催他出殿，他自己也急速出去，因為耶和華降災與他。烏西雅王長大麻瘋直到死日，因此住在別的宮裡，與耶和華的殿隔絕；他兒子約坦管理家事，治理國民」(代下二十六 16~21)。

「烏西雅與他列祖同睡，葬在王陵的田間他列祖的墳地裡，因為人說：「他是長大麻瘋的；」他兒子約坦接續他作王」(代下二十六 23)

「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他的衣裳垂下，遮滿聖殿。其上有撒拉弗侍立；各有六個翅膀；用兩個翅膀遮臉，兩個翅膀飛翔；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光充滿全地。」因呼喊者的聲音，門檻的根基震動，殿充滿了煙雲。那時我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有一撒拉弗飛到我跟前，手裡拿著紅炭，是用火剪從壇上取下來的，將炭沾我的口，說：「看哪！這炭沾了你的嘴，你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惡就赦免了。」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我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他說：「你去告訴這百姓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發沉，眼睛錯迷；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裡明白，回轉過來，便得醫治」(賽六 1~10)

這是一個叫人印象深刻、引人注目的故事，圍繞著我們現在所談的主題——屬靈的看見。「我見主……」；「我眼見……」；每一件事都圍繞著這個。

整個事件所呈現的是：在屬靈方面和道德方面，烏西雅王都是以色列人的代表，並且在很大的程度上，也是以色列眾先知的代表。先知以賽亞連連地說：「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而我是你們的先知，「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就是這個意思。很清楚地，這是與烏西雅有關的；因為你知道長大

麻瘋的人要蒙住上唇，喊叫說：「不潔淨了！」「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的意思就是：我們都是長大麻瘋的人。事實上，以賽亞是說：凡在烏西雅身上屬實的，在我們——先知、百姓——身上也都是屬實的。除非我們看見了主，你我都不會懂得這個。烏西雅所遭遇的，我們印象深刻，覺得甚為可怕；我們活在充滿那可怕光景的環境中，我們輕聲細語地說到它，我們說：那是多麼可怕的事，烏西雅所作的是多麼邪惡的事，我們的王變成那樣，是多麼的可怕，他那樣結局是多麼可怕，大麻瘋是多麼的可怕！我們嚴厲地說到烏雅王，有很多的想法，他的例子多麼令人悲哀啊！但現在我看見了，我們都和他一樣。我——一直對你們講道的（別忘了，在這之前有五章聖經，以賽亞不是剛開始他傳道的生涯，在這裡，他仍是因著新的啟示蘇醒的），我一直傳疲乏、一直說預言，我看見了，我並沒有比烏西雅王好一點點。你們這些百姓，你們進行一連串的宗教儀式和禮儀，你們來到聖殿，你們獻祭，你們用嘴唇敬拜，你們可能不明白，但我看見了。我是如何看見的呢？我看見了主！「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我說；當你思想這個時候，你會覺得印象非常深刻。

我們要如何理解這個呢？也許，我們最好悄悄地走開，安靜片刻，仔細想清楚。

有一個想法。我們要立刻把它驅除掉。這個普遍的想法不知道從何而來，但卻影響了我們大多數的人：是這一個異象，使以賽亞成為一個先知或傳道的人。我們聽過這樣的說法，恐怕我們自己也是這麼說。哦！不！如果這本書是神所顯示的，以賽亞怎麼可以說了那麼多的預言以後才看見這個異象呢？看看頭五章的預言吧！這頭五章說了多麼驚的事。不，以賽亞並不是見到這個異象以後才成為先知，成為傳道人。神乃是在對付一個人，不是一個先知；神乃是在對付人，不是在對付一個職分。他乃是很認真地對付我們在他眼中的光景。所以，我們不能只把這個轉到特殊的一班人叫作先知、叫作傳道人的，好象我們根本不在這一類的人中，因我們想我們不過是普通的老百姓，並不想成為什麼先知、傳道人的。完全不是那樣。主在這裡實在是要對付人，想讓他們知道，他們在他的眼中到底是怎樣，即使他們已經傳道多時；要叫他們知道在主的眼中真實的光景到底是什麼。那個實際遲早要出現在我們眼前，好叫每一件事都得著保護，主的目的可得著保全。

神到底要什麼

神到底要什麼？如果我們能看，如果我們的眼睛能夠睜開來，看見神所要的，你就會明白他的方法，你也會明白他為什麼要用這樣的方法。第五章很清楚地說到神所要的；他仍是在尋找一班能滿足他心意的百姓。這一班百姓叫作余民。之所以如此稱呼他們，他已經預見他的百姓的歷史，直到他兒子來到地上之前的日子，也預見他們要如何對待他的兒子。神知道他們的心。這就是為什麼神要告訴以賽亞那麼多可怕的事，就是神要他去作的：叫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發沉沒，眼睛閉著。神知道。

但雖然如此，還是有百姓回應。他們不過是餘民，第六章末了特別提到這些餘民——境內剩下的人，若還有十分之一，也必被吞滅；像粟樹、橡樹，雖被砍伐，樹不子卻仍存留；這聖潔的種類，在國中也是如此。

看著倒下的樹不子，你會知道是先前的一顆樹木倒下的結果；以色列人定要因外邦人的砍伐而倒下，因為神召這些外邦人，作為審判的工具來砍倒以色列人，以色列人這棵樹倒下了，但樹不子仍然存留——當神對付這樹不子的時候，「十分之一」、「餘民」、聖潔種類正在其中。神想要得著一個團

體，是出自他百姓的整個團體，能夠滿足他的心，為著保全這個餘民，他伸手握住以賽亞，並以此方式待他，給他異象。親愛的，為著讓神能達到他的目的，我們要徹底地醒悟過來，叫眼睛得開，可以看得很清楚，我們自己有神的眼中到底是怎麼回事。極可怕的啟示！任何一點自滿的嫌疑，滿意於目前的光景，都不夠資格成為餘民、或說器皿，以完成神的目的。

所以，神用以賽亞說了前五章神審判的話，篇幅很廣，好像神一下子就把以賽亞逮住似的。在此，以賽亞在自己的生命上及職事上，都有了轉機。神開了他的眼睛，叫他有極深的看見；在神的眼中，他的所是是什麼，百姓的所是是什麼樣。他以及那些曾經為著發生在烏西雅身上的事，嚴詞審判定罪烏西雅的人，結果在神的眼中卻和烏西雅沒有兩樣，並沒有比他好。在神的眼中，他們一樣都是蒙住上唇，呼喊：「不潔淨了，不潔淨了！」

己生命是大麻瘋

大麻瘋是什麼？哦，我們說，當然是罪。是的，是罪；但是它是什麼？讓我們來看看烏西雅，好瞭解大麻瘋的意思是什麼，在烏西雅這個個案中，大麻瘋代表什麼。「烏西雅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父亞瑪謝一切所行的」，就是當他行在主的路上時，主讓他長子大麻瘋。一個蒙住賜福的人，行在主的光中，懂得主的恩惠，然而，那深深根植在每一個人心中的，卻隨時都準備好，要把神所賜的福分變成自己的，要宣揚自己，要為自己找到一個地位，要膨脹自己，要帶給自己榮耀、能力、影響、滿足，要給自己名聲和地位。這就是大麻瘋。大麻瘋是什麼？這個在神眼中極為可憎的大麻瘋到底是什麼？大麻瘋不過就是我們裡面的己生命，這己生命甚至可以進到神的事務中，試圖把它們變成自己的利益，據為已有。主賜福了我們。我們忘了主賜福我們，完全是因為神的恩典和憐憫；我們卻偷偷地想，一定是我們有什麼，叫神賜福了我們。我們想一定是我們的才幹，我們的聰明，一定是我們有什麼，叫主賜福了我們。於是，我們就開始談論我們所蒙的福，我們的成功。哦，就是這個在我們裡面的大麻瘋菌，這個己生命多樣呈現，產生了驕傲，甚至是屬靈的驕傲，叫我們和烏西雅一樣，用自己的能力，自己的力氣，自己的主張，自己的自負，把自己擠身在神聖的事務中。是的，大麻瘋就是己的根，就是己，無論它的表現如何。

就在這個點上——這是事情的另一面，我們現在沒有時間談——隱藏了祝福和興盛的危機。哦，就在我們所蒙受的福分中，我們是何等需要被釘死啊，我們是何等需要神不斷地指示我們，他賜福我們，完全是因為恩典，如果他真的賜福了我們，絕對不是因為我們在他眼中有什麼，不管人是怎麼想。不管我們在人當中是什麼，在神的眼中，我們都不過是大麻瘋，重要的不是我們在人當中如何，重要的是我們在神眼中如何。也許我們在這世上有很顯赫的地位，但重要的是我們在神眼中如何。

也許這對我們並不太實際，因為我們鮮有蒙受賜福，光景很興旺，而有什麼可以誇口的。剛好相反，我們大部分的人，都很缺乏，都很卑微。但讓我們抓住重點。在我們的最深處，總是有己的渴望，總是有己生命的背叛。

烏西雅在此被暴露在光中，好顯明百姓和先知都是一樣，這就是個己生命叫神無法達到的目的；這個己生命一定要受到對付，要被暴露；一定不能被忽視，一定要被揪出來，我們一定要看見。

神目的的達成——「看見主」的果子

所以，我們很直接地來看這一點：神要得到他心中所定意的結局，就是一班能回應他心中的欲

求，在他豐滿旨意上滿足他的百姓，儘管在人數上只是十分之一，只是餘民。為著他能達到這個目的，就需要有看見，看見主，只要見主，其餘的事都會自然完成；看見主，就看見了聖潔；而當我們看見了聖潔，也就看見了從來沒料到振奮麻瘋，無論是自己身上，或是別人身上。當我們看見主的時候，我們也就看見了自己及周圍主的百姓的真實光景。我們要看見主，好叫我們在主一直往前的路上有分。

「我看見了主」；「我的眼睛看見了」。這會有什麼結果呢？這會把我們自己顯明給我們看，也會把周圍的屬靈景顯給我們看。當我們看見主的時候，我們要說，我們滅亡了！如果你仔細瞧瞧「滅亡了」這個詞，你就會知道「滅亡了」這個詞真是恰當，我該死。這正是這個希伯來字的意思——該死，我該死！如果我們的眼睛得開，看見了主，我們就知道和基督的死聯合的必要；但要這樣，只有看見一途，此外並無他法。

但這不是說說而已，不只是一些理想而已。我要我們看見的，就是聖靈作工在我們裡面，我們眼睛得看見主，叫我們覺得我們只配死，對我們最好的就是死，叫我們有個結束。我們是不是這樣了呢？當然，撒旦也會在這個立場上耍詐，事實上在許多人身上，他就是這樣作，想要驅使他們讓每一件事都結束，要把聖靈正在作的，據為已有，變成悲劇。讓我們一直保守在屬靈的正在作的，據為已有，變成悲劇。讓我們一直保守在屬靈的領域，知道主為著他自己的榮耀，為著叫這個榮耀成為可能，他要作工在我們身上，要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我們深深地覺得「死」對我們是最好的。這樣我們就得著了他對我們的眼光。我該死！——主一定要回答說：「是的，你該死：我早就知道了，只是很難讓你自己知道；你真的該死。」

如果你真的來到這樣的地步，那我們就可以起行了。當我們還像烏西雅那樣，忙著到聖殿，到聖所；又主動，又忙碌；我們在我們的裡面，在我們的所是裡；當我們充滿在聖殿中，主不能作什麼。主說，你看，你得出去。你會趕緊出去，因為你看見了你是一個大麻瘋。這就是烏西雅所遭遇的。「他自己也急速出去」。他終於明白，這不是他能站立的地方。當主把我們帶到這樣的地步——我該死，這不是我該站的地方！——那麼，主就可以開始他積極正面的工作，他已經叫路敞開了。這個看見真是可怕的事，但絕對是必要的事，而最後的結果是一件榮耀的事。到那時會有回報。

必須有這個經歷的理由

我還要問一件事：你有沒有看見，以賽亞所遭遇的事，到底有多必要？他要作什麼？他要去傳一個大復興嗎？他要到外面告訴百姓說：「一切都好，主要作大事；別灰心，偉大的日子就到了？」不！乃是去叫這百姓的心蒙脂油，耳朵發沉，眼睛閉著！這不是一件好玩的事。這整個的歸結是什麼？你會看到，主知道百姓心中的光景。他知道他們並不想看見。事實上，他們並不想看見。如果他們想要看見，他們就會有全然不同的態度。他們一定會摒除一切的成見，一切的猜疑，一切的批評；他們一定會伸出他們的手求問；他們一定會顯出他們饑餓渴慕的跡象；他們一定會審查，他們一定不會那麼快地把別人的判斷和批評放在一邊。但主知道，他們並不想看見，他們並不想真的看見，無論他們口裡怎麼說；以後先知要說到這點：「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賽五十三 1）主知道，審判要隨著百姓的心來到。你如果不想要，你會失去想要的能力。你如果不願看見，你會失去看見的能力。你如果不願聽，你會失去聽的能力。審判是有機的，不是機械的。它是隨著我們的生命而來。你如果種下好(hao)惡的種，你一定會收「失能」的果。有一種啟示的職事，就是揪出人們的好惡，歸在他們的審判中，

你會發現這種啟示與生命的職事，就是揪出人們的好惡，歸在他們的審判中，你會發現這種啟示與生命的職事，會叫某些人的心更硬，主知道有這樣的事。

這樣的職事不是一件舒服的事。要盡這樣的職事，你必須是一個釘死的人，你不能有自己的興趣。如果你想要名聲，想要人的稱許，想要成功，想要人的跟隨，你最好不要走這一條路，不要看見太多，不要看得太深入；最好戴上眼罩，作一個無可救藥的樂天派。但如查要走主的路，要滿足他的目的和心意，這是一條大家都不走的路，你會走得很孤單。很多人想他們是這樣的情形，但事實上他們根本不饑餓，也沒有絕望到一個地步，想要探究、親自詢問。你只要稍微批評他們，他們就轉離揚棄你的職事，你只能和少數的人往前，這就是異象的代價，這就是看見的代價。以賽亞必須是一個釘死的人，才能完成這樣的職事。為著你我能在神面前有一席之地，向著那在烏西雅裡面的、對地位的渴望，我們必須是釘死的人。他不以君王職分為滿足，還想得著祭司的職分。更甚地，不以神所賜的福分為滿足，還要得著神自己的地位。多麼強烈對比啊——一面是：烏西雅王；另一面是「我眼見大君王」

你能跟得上嗎？真的很徹底，很恐怖；但是親愛的，這就是滿足主豐滿心意和渴望的道路。這是一條孤單且滿了代價的道路，好把神所看見的發表在他百姓的心中，為著達成這個——我們得為著我們的啟示、我們的異象、我們的看見受苦；我們要付上極重的代價，為著達成這個，我們要好好地被釘在十字架上，到一個地步，我們能說：「我該死，我真的該死；我只配得死！」主說：「對了！這就是我所要的——你要死；我要烏西雅死；然後我要充滿殿」！烏西雅就是已，已就是一個人的所是，神並不與人一起充滿殿，必須是神自己充滿殿。

四、得著屬靈看見的人

「有主的一個使者對腓利說：「起來，向南走，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那路是曠野。腓利就起身去了。不料，有一個埃提阿伯人，是個有大權的太監，在埃提阿伯女王幹大基手下總管銀庫，他上耶路撒冷禮拜去了。現在回來，在車上坐著，念先知以賽亞的書。聖靈對腓利說：「你去貼近那車走。」腓利就跑到太監那裡，聽見他念先知以賽亞的書，便問他說：「你所念的，你明白麼？」他說：「沒有人指教我，怎能明白呢？」於是請腓利上車，與他同坐。他所念的那段經。說：「他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他卑微的時候，人不按公義審判他；誰能述說他的世代？因為他的生命從地上奪去。」太監對腓利說：「請問，先知說這話是指著誰？是指著自己呢？是指著別人呢？」腓利就開口從這經上起，對他傳講耶穌。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監說：「看哪！這裡有水，我受洗有什麼妨礙呢？」於是吩咐車站住，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裡去，腓利就給他施洗。從水裡上來，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太監也不再見他了，就歡歡喜喜地走路。後來有人在亞鎖都遇見腓利。他走遍那地方，在各城宣傳福音，直到該撒利亞。」（徒八 20~40）

在這段簡單卻富啟發性的經文中，有三個人物：埃提阿伯人、聖靈、及器皿腓利。這個事件正好與我們這次特會所思考的「屬靈的看見」有關。

埃提阿伯人

(a) 承認瞎眼的尋求者

我們一看到這個埃提阿伯人，就看出他是一個瞎眼的尋求者。儘管對宗教很熱忱，儘管活躍在淵源悠久的宗教傳統裡，儘管去過耶路撒冷，上過聖殿——那個總會，他仍舊是瞎眼的，仍舊是一個瞎眼的尋求者。從他問腓有關聖經的問題——「先知說這話是指著誰？是指著自己呢，是指著別人呢？」就很清楚地看見他是一個瞎眼的人。「沒有人指教我，怎能明白呢？」「先知說這話是指著誰？是指著自己呢，是指著別人呢？」他顯然是一個在黑暗中的人，一個沒有屬靈看見的人，他心中的眼睛還沒有被照亮；但他最有指望的是：他是一個承認自己瞎眼的人。

埃提阿伯人

(b) 一個謙卑的尋求者

他在這個世界上，是一個重要的人物，一個背負相當大責任的，有相當的地位，深具影響力，也就是因為這樣的地位，他很可以把自己隔離起來。當被問到所讀的聖經，他懂嗎？他很可以規避被問到的問題，顧左右而言它。你知道人都不想被當成是無知的，特別是那些有地位的人，他們得保住他們的地位。但這一個人，帶著他在這地上所擁有的，承認自己是一個瞎眼的人。一點都沒有規避問題，他回答得又誠實、又坦白。「我所讀的，我明白嗎？沒有人指教我，我怎能明白呢？他就是這樣敞開，尋求進一步的資訊、進一步的解釋、進一步的亮光。「先知說這話是指著誰？」

這是這麼簡單，我知道這很簡單，卻很根本。在任何屬靈的領悟上，這是最基本的。在所有的屬靈知識上，無論在哪一個階段、哪一個程度上，這都是最根本的。這個大人物的謙卑，是開啟這個故事的鑰匙。他並沒有要給人留下他什麼都懂的印象；在他不懂的事上，他並沒有叫人誤以為他懂得；他就是從他最真實的所是開始。他知道他真的不懂，他沒有給人錯誤的印，他就是把他最真實的情景攤在檯面上，這就給了主一個敞開的道路。主許久所作的，豈不就是要得著這個嗎？主知道他是一個極誠實的人，在黑暗中尋求亮光，所以他就可以跨過距離上的攔阻，主宰地以極奇妙的方式，採取了重要的步驟；這實在是主採取了重要的步驟，好遇見那個生命。你就看見就是這樣的一顆心，叫主那邊可以作點什麼；主總是準備好了要尋找這樣的一顆心。一個瞎眼的人尋求光，卻承認瞎眼；其實他離尋見光已經不遠了：因為主不會把這樣的人留在黑暗中；他要叫尋求光的人遇見光。

我們豈不能說，主所賞給他的實在遠超過他所尋求的；我們真的要這樣說，我們實在不能在這故事上加上任何一點什麼，當他歡歡喜喜地走路時，他一定覺得他所得的遠比他所尋求的多得多。正如司由真 (Spurgeon) 曾經說過的：「我的福杯滿溢，我的碟子也是。」主若作了一件事，他就作得特別好。滿溢杯走路的人，一個蒙光照的尋求者，他所看見的，同時代的宗教領袖並沒有看見，也不能指給他看。

埃提阿伯人

(c) 一個對神認真的尋求者

但所給他的光照，卻帶著新的挑戰，光照帶著挑戰，總是如此。每一點從主來的亮光，總是帶著新的挑戰帶著要求實際的順服。我沒有準備把這段最有意思、最有益處的故事，說得太仔細，但我們得留意它。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把基督帶到我們眼前，腓利就是從這裡開始傳講耶穌，但接著卻叫我們感到驚奇：「這裡有水，我受洗有什麼妨礙呢？」如果你問：「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哪裡說到這個

呢？」你倒是得想想了。不要放過這個，你想一想。我要說的是，這個所得的啟示、所得的亮光，帶給他一個挑戰——就是要求他要順服，而這一個蒙光照的尋求者，並沒有不順服那個屬天的異象，反而是很快地接受了那個挑戰，飛快地行在神命令的路上，在順服臨到他身上的亮光上，一點都不遲疑。這事情的本身是非常簡單的，卻是非常基本的。我們看見一個人從黑暗中進入光明。我們看見一個人從頻頻為問中，進到令人狂喜的知識裡。我們看見一個摸索的人，變成一個有把握的人。一個原本內心失望的人，變成一個歡歡喜喜走路的人。從他這一邊來說，有兩點叫這一切成為可能：其一，是他全然的謙卑，他不覺得羞於承認自己的無知，裝作仿佛知道似的；另一點是他對所臨到的亮光迅速的順服。你要說這個人真的有一顆誠實的心。

這就是神對待誠實人的方式。他們要得到亮光，他們要得到歡樂。

在結束對這個人的討論之前，我們要這樣說，這真的是一個認真的人。我喜歡他對「知和行」的熱心。他準備好要起步。在他身上一點都看不到埃提阿伯那種了無生氣的味道，他屬靈的能量一點都沒有被奪走。他越過了這些，他向神認真。沒有妥協的成分，在他身上沒有藉口推辭等類的情形。他就是單純地求知，如果真的知道了、被照亮了，他一定去做該做的。

對於一個這樣決心要知道並要進入的人，神也顯示自己是一位有決心的神。神從來不虧負誰，但如果你真的對神認真，準備好接受神為你預備的一切，神要你擁有並知道的一切，不掩飾我們真正的情形，全然的謙卑，我們的意思是，無論主指示我們該做什麼，我們都要毫不猶豫地靠著他的恩典去作，我們至終就要發現，神並沒有虧負我們，他要充充足足地滿足我們。這個人的故事是在是一個不朽的記錄。這故事記錄在聖靈的行傳中，當我們再一次地問說：「為什麼這一個人被寫在這記錄中，而他的故事世世代代被流傳下來？」我們要說答案是：他是一個向主認真的人，心裡誠實，靈裡謙卑，並且順服所得到的亮光。

聖靈

(a) 聖靈所需要的立場

第二個人物是聖靈，我們只需說一點點就可以了。當然，在整個故事中，聖靈是第一個人物，但我以第二個人物來提到聖靈，是因為這樣的次序有助於我們對整個事件的瞭解。聖靈留意到這一個人，聖靈總是留意到這樣的人。從某一個角度來說，埃提阿伯人要走在聖靈之前。你們知道我的意思。在聖靈可以真正作工以前，他先要得著滿足他要求的某些東西，而聖靈認得這個人，認得他的追求和他的心，聖靈總是認得這樣的人在哪裡。

聖靈

(b) 聖靈如何被攔阻

這樣一句話的背後，實在是一長串的故事。如果我們真的懂了，我們大半的問題都解決了。我們常碰到這個大問題：為什麼有人得著亮光，不斷往前；而有的人卻得不著亮光，總是一路落後？是不是在神這邊有選擇性呢？就好像他選了又選，是不是他有自己的喜好？我不認為是這樣。我想大半的問題是這樣：神所要對待的人，是不是一個向他認真的人，主在這人身上的路是不是已經清除了，沒有攔阻了，地場上是不是已經清乾淨、沒有阻礙了。我不認為一個真正向神認真的人，不會得著主要給他的亮光。聖靈認得我們。他可以看到我們心的深處，知道我們是不是向主認真。他看得很清楚，

是什麼攔阻了他，他能走多遠：因為主並不強迫人。如果我們老是關注我們的自己，老是充滿我們的自己，老是圍繞我們的自己，老是以我們自己為中心，那麼聖靈就沒有一點機會。我們要叫己有一個了結。許多人有這一個問題。他們有己的情結，整天老是圍繞著己打轉，他們總是穿戴著己出來。很快地，在他們以為代表主的事上，就要崩潰，一定要崩潰。聖靈並沒有一個不攔阻的道路。對於這個被己霸佔的情形，我們一定要清出道路來，如果我們想走直路往前，並且一直往前。他太知道我們了，知道我們是不是被事物綁住了，被宗教的事物綁住了，被傳統等等綁住了，綁得是那麼緊，以至我們無法向主敞開，叫他可以給我們更多的亮光。我們這樣，我們所關心的人也是這樣，我們是其中之一！你們知道我的意思。聖靈無法在這樣的人身上作太多的工：聖靈知道。聖靈的態度是，沒有用，在這裡我無法作太多的工，他們綁得太緊了。但如果我們預備好要把一切都葬在水中，那麼主就能得著沒有攔阻的道路，並且要往前。

聖靈知道。他知道你，也知道我。他比我們還認識我們的自己。也許我們以為我們已經很認真，已經禱告多時，並且呼求主作點什麼，然而聖靈卻知道我們並沒有把我們的己及興趣帶到盡頭。在聖靈可以開始他要作的工以前，我們還得被帶到更絕望的地步。但聖靈知道，這就是重點。他知道這個人。他知道他並不需要費太多的功夫好得著一個沒有攔阻的路，所以他就握住這個機會，他可有主宰的行動。於是他行動了，以滿足那個需要。

器皿

我們不能花太多時間，所以我們就來到第三個人物，就是腓利這個器皿。一面，借著這個器皿，那個瞎眼的尋求者的眼睛得開了；另一方面，也是借著這個器皿，聖靈可以完成他的工作。我們都想成為這樣的人，一面，神若願意，那些真正誠心、認真的尋求者，可以借著我們找到他們所尋求的；另一面，聖靈可以在我們當中找到一個器皿，把他帶到有需要的人當中。很明顯的，那個人不是別的，那個人正是腓利。

但就算是腓利，也不只是一部自動運轉的機器，不管你願不願意。在腓利這邊總有被主使用的條件；非常非常簡單，雖然簡單，卻不容易在現實生活中及工作的場合實現。

腓利乃是在聖靈的手中，隨他任意使用。毫無問題的，當你仔細來看的時候，這正是重點所在。那時，腓利下到撒瑪利亞。有許多人歸向主，偉大恩典的工作不斷地展開，工作大到一個地步，他們只好打發人到耶路撒冷，請使徒下來處理整個的局面；而腓利正是整個工作中最重要的器皿。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中，主突然對腓利說：「腓利，我要你放下手中的工作，立刻下到曠野的路上；我不告訴你為什麼要這樣作，我也不會告訴你我要作什麼，我就只是告訴你，去曠野。」一個人在這樣的情況下，可能會有很大困難。他可能要說：「但是，主，這是為什麼呢？但是，主，看看這麼大的工作機會，看看我現在正在作的！我如果離開，會怎樣呢？」這一類的問題很可能都會出籠。他可能很有保留，而叫主的路有了攔阻。

但我們一點也沒有讀到這樣的話。主只是簡單地說，而腓利是這樣地在主手中，任他使用，沒有一點疑問，他就動身了。能自由為著主，是一件多麼偉大的事，能自由為著主，在主手中任他自由使用，只要主說了，就毫無困難地可以放下任何事物，調整自己，為著一個全新的局面。如果這是主所說的，就是一件偉大的事。腓利就是這樣在主手中任他使用，這在能帶給瞎眼尋求者亮光的工作中，

是極重要的要素。不僅在滿足人的需要上，這是重要的要素；在滿足聖靈的需要上更是重要的要素。在主手中任主使用，在回應主的要求上，毫不猶豫，沒有遲延，總是快速地回應。「主已經說了，我們就往前吧！他會負責。」

結果證明，這正是非常安全的事。當然，主並沒有事先解釋說明。主從來不會事先說明，要作什麼，事情會怎樣。他總是挑戰我們，要我們相信他。如果你是這樣在主手中任他使用，他所有的要求總是帶著爭論的機會；太多的時候，用人的話來說——滿了問題。一個認識聖靈的人，很知道印證總是伴隨著快速順服而來。

故事就是這樣：很簡單，很美麗，卻蘊藏著得著光照活生生的原則。如果你想看見人往前，這些事是主需要的。如果你想往前，所有「真正往前」、所有進入亮光、進入知識，進入主更大的豐滿中，就一定得如此。

我們再來看看這個人。這是一個偉大的故事。你們知道，聖經乃是以埃提阿伯為黑暗的象徵；但在這裡，黑暗變成了光明，直到日午，因為基督就是那光；而一顆坦白、謙卑、有意圖的、誠實尋求的心，正是這一切的工可以完成的基礎。

我不知道主對你說了什麼，但對我們眾人而言，重點是：這裡有水！我不是說洗禮是重點，我是說洗禮是個代表。我們準備好讓每件事都進到墳墓嗎？有什麼是我們依然牢牢握住的嗎？我們的地位，我們的名聲，我們的身份等等，或者我們都已經把它們交給墳墓？主在這裡得著一個人，他不是說：「我需要受浸嗎？我需要嗎？當然，主如果要我受浸的話，我會尋求恩典；」這一個人乃是說：「這裡有水，我受洗有什麼妨礙呢？」這是一個完全不同的角度。「告訴我有什麼是妨礙的，我一定對付它！讓我們得到這樣的靈吧！如果你告訴我什麼是攔阻我在主指示的路上往前的，我一定對付它。腓利，主到底要什麼？你能告訴我，我有什麼攔阻嗎？」腓利並沒有發現攔阻，只有幫助。於是，二人下到水中，腓利給他施了洗。

但願主把這一切的意義說在我們心中，並且使我們在屬靈方面成為一個好埃提阿伯人。

五、瞎眼的肇因和緣由

「那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尚且有榮光，甚至以色列人因摩西面上的榮光，不能定睛看他的臉，這榮光原是漸漸退去的，何況那屬靈的職事豈不更有榮光麼？若是定罪的職事有榮光，那稱義的職事榮光就越發大了。那從前有榮光的，因這極大的榮光就算不得有榮光了。若那廢掉的有榮光，這長存的就更有榮光了。我們既有這樣的盼望，就大膽講說，不像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叫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那將費者的結局。但他們的心地剛硬，直到今日誦讀舊約的時候，這帕子還沒有揭去，這帕子在基督裡已經費去了。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帕子還在他們心上。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哪裡，那裡就得以自由。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 7~18）

「我們既然蒙憐憫，受了這職分，就不喪膽，乃將那些曖昧可恥的事棄絕了，不行詭詐，不謬

講神的道理，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我們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四 1~6)

在這次特會，我們蒙引導談論的問題，是屬靈的看見。我們剛剛所讀的聖經，是談到了看見與瞎眼的問題的另一部分的經文。

首先，是瞎眼的事實——「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然後說到瞎眼的原因——「這世界的神」；接著說到理由或目的——「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我們要照著這個次序來看。

瞎眼的事實

你會注意到，摩西時代的以色列人，與保羅時代不信的人有相似之處。兩者都有一個共通之處，就是在他們的心上都有一個帕子，在他們的心思上，一個把他們關在外面的帕子，一個排拒他們的帕子，而這帕子的本質就是導致瞎眼的黑暗。當使徒這樣說的時候，是帶著審判和定罪的味道。就算是以色列人聚集在會幕門口，摩西誦讀律法，也把一個帕子遮在他臉上，因為以色列人不能看見他臉上的榮光，實際上並不是不能看見他的榮光，而是因為他們心思的情形，他們內心的光景，叫他們不能看見那榮光。如果他們裡面有不同的光景，那帕子就不必要了。其實，他們大可以看見那榮光，並且住在光中，帕子不過就是裡面光景外顯的代表而已，把神的榮光遮蔽了。主從來沒有意思要遮蔽他的榮耀，而是要彰顯他的榮耀，人可以住在其中，享受它，人和神之間根本不應當有什麼帕子。因為人和神之間有了不該有的情形，才有了帕子。

「不信」叫人瞎眼的能力

所以，這一個黑暗，這一個瞎眼，這一個遮蔽，這一個阻擋神的榮耀的東西，應當被定罪、受審判，摩西時代以色列人裡面的情形，保羅時代人們裡面的情形，以及所有這樣的情形，只要是造成帕子遮蔽的情形，那種無可救藥的不信，都應當被定罪、受審判。就是這種無可救藥的不信，叫以色列人的眼睛瞎了。但說這些實在沒有什麼幫助。這不過是陳述事實而已，一個很令人受壓的事實。我們都很清楚，在我們的心中都有這種無可救藥的不信，我們想瞭解為什麼這樣，好把這個帕子除去；也就是說，如何對付不信，好叫我們可以看見主的榮耀，而住在永遠的光中。

復活境界的光

讓我們再一次來看，到底什麼是主在以色列人身上一直想要得著的。我們可以這樣說：主一直想要在以色列人的心中、在靈裡、在生命中得著他們，叫他們住在復活的境界裡。這從最早的逾越節可以看得出來，當那可怕的一夜，全埃及首生的都被殺了。但以色列人不是這樣，表面上看來，是豁免了。膚淺的想法是：以色列人首生的沒有被殺，只有埃及人首生的被殺，但事實上是以色列人首生的都被殺了。不同的是，埃及人首生的「真的」被殺了，而以色列人首生的是「代表性地」被殺了。當每一個以色列家宰殺一隻羊羔時，這羊羔就代表這一個以色列家經過了審判，出死入生了。就在這羊羔裡，以色列人被帶到復活的境界裡。對埃及人來說，沒有復活的境界；對以色列人來說，則有復活的境界。這就是不同的地方。一個是「真的」死了，一個是「代表性」地死了。如此神就在這個以

以色列國生命的基礎上，要把他們建造在復活的境界裡，也就是說「死」已經發生了，目的已經實現了。一個等次的事物已經結束，另一個全然不同等次的事物已經被引進，要他們站在這一個新的境界中、新的等次裡，這就是神在逾越節的偉大成就和意義。神命令以色列人要世代代每年都守逾越節，就是要告訴他們，他們是屬於不同的等次——復活的等次。當全埃及地都被黑暗遮蔽的時候，只有以色列人的住處有亮光：因為光永遠是在復活的境界中，也只在復活的境界中。

然後，過紅海也是同樣的原則，經過紅海到達復活的境界：埃及人被淹沒了，以色列人卻得救了。他們都同樣進到同一個海中，卻只有在以色列人這一邊有火柱，這火柱在復活的境界中作他們的光——生命和亮光的靈。他們照神的命令，每年守逾越節，為要守住這一個新境界的見證，乃是這個新境界叫以色列人成為一個國家。

接著，來到約旦河：但這不過是重複同樣的原則而已，而現在之所以需要，不是因為他們原本的情形，而是因為要他們承認。我們很難確定，對於神在埃及和紅海所作的，以色列人是不是真的在主觀方面有所明白，但現在他們有主觀的知覺，知道他是必要的。他們四十年之久，不端地有所發現，最終他們只得承認；他們同意：如果他們要住在光中，就必須要有另一個全然不同的境界。你們就看見，神竭盡所能地要把以色列人帶到復活的境界。你們就看見，除滅一切天然境界的東西。他們無可就藥的不信，總是緊握著不復活的境界，天然境界不放，這就是不信的主要成分。

活在天然境界的結果

天然的境界是什麼？看看以色列人，你就會很清楚。天然的境界是什麼？天然的境界總是，把事情拉到自己這邊，總是從自己的角度來看事情，總是關心對自己有什麼影響。你看到，從一開始天然的境界就是這樣。沒錯，剛開始的時候，我們的得救真的影響了我們，所以我們非常快樂。紅海大能的拯救對我們而說，真的是一件好事，所以我們今日充滿了喜樂。這對我們而言，應當永遠是這樣。但是，我們發現到；我們明白卻進到一個地步，滿了試驗，而這些試驗很難看出是為著我們的益處，歌聲停止了，快樂消失了，怨言出來了，“他們就發怨言”。哦！多麼經常說到他們發怨言啊！為什麼呢？因為他們住在肉體的境界，天然的境界，一言以蔽之，“太影響我了”！這就是天然的境界，在這境界中，已總是不斷地竄升。

不信的力量就是這麼一回事，個人天然的興趣和考慮，總是以自己的得失來估量事情。只要片刻容讓只要片刻容讓這樣的事，你不久就落在質問與疑惑裡，你就要落到不信裡；因為信心的本質整好和這個相反，當事情都與你及你的興趣相對立的時候，眼看你就要喪失你的生命和你的所有，而你卻仍然相信神，你仍然信靠神，這就是真正的信心，信心的本質就是這樣，只有在風和日麗，凡事通達的時候才相信神，那根本不是信心。以色列人是這樣持續不斷地住在天然的境界中，難怪他們的不信要遠遠地多過信心。也就是這個不信，叫他們瞎眼了。所以，這個導致瞎眼的不信，如果我們加以分析，不過就是住在不是復活的境界罷了；也就是說，神把這一個境界放在咒詛之下，吩咐人“要遠離”，我們卻住在其中。唯願我們真能留意神在我們心中放下的記號，提醒我們己的所有興趣，屬世的考慮等等，好叫我們能從我們生命中的那些悲劇裡被救出來。

你看，整個天然生命就是一個瞎眼的東西，我們被天然生命掌握的程度有多少，我們瞎眼的程度就有多少。神的靈者樣說：“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並且不能知道，因

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或如呂振中譯本；“是用屬靈的方法來審察的”）（林前二 14）。整個天然的生命是一個瞎眼的東西。我們在其中有多少，眼瞎就有多少。神一直努力的，就是要把以色列人帶離那個境界，進入復活的境界，在那裡不是由天然掌管，而是由聖靈掌管，也就是行在光中，有光，有看見。

聖靈裡的生命

“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以自由”（林後三 11）從那裡得自由？是從帕子得自由，為食麼？“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捆綁，受限都除去了。“主就是那靈”把天然生命放在一邊，在聖靈的境界中，也就是在復活的境界中，也就是被拯救脫離瞎眼而進入光中。在聖靈裡有生命！以色列人的例子，永遠明確地宣告；宗教不等於光照，有聖經不等於得光照。“每誦容讀摩西書的時候，帕子還在心上。”“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保羅很重地說到以色列人每天誦讀聖經和先知書；他們不知道聖經的意義，不曉得到底指著什麼，不過就是霞眼，不過就是在黑暗中。不，就算是有聖經，也不等於蒙光照。

這卷哥林多後書的信息，是為著基督徒而寫的，多過為著不信的人而寫的，至少在“帕子”“瞎眼”“看見”方面是如此；因為有那個基督徒是完全並終極地被拯救脫離天然的生命？“蒙光照”是一件相對的事，是一件或多或少的事。所以才會這麼著重地激勵，勸勉信徒要行在光中，因為唯有這樣，屬靈的看見和悟性才能不斷地發展和進步。聖靈中的生命——不過就是復活境界中的生命的另一種說法。

我們說了這麼多，就是要說這一個遍佈在整個天然生命的瞎眼，在那個天然生命的選擇和接受上，會加以操作並有其力量，這是不需要的，這不是神的旨意。神渴望我們住在光中，叫我們可以看見他的榮耀，在那裡沒有一點帕子。照著他的心意帕子應當除去。但有一件偉大的事是必要的，就是我們要來到那個逾越節，來到那個叫天然生命死去的死，而帶進一個全新的生命，一個聖靈的生命，在這生命中創造出一種新的功能，一種新的能力，一種新的才能，可以看見。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我可以用剩下的所有時間來談這件事，因為這對我們這些屬主的百姓太重要了。

到什麼時候，這些有聖經，這麼懂聖經的主的百姓，才真正懂得：如果他們真的已經與基督同釘，如果他們真的在他的死裡已經死了，已經與他一同復活已經領受了聖靈，就有光住在他們裡面，有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長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

要到什麼時候，基督徒，信徒，才領會這些事呢？為什麼這些在聖經的字句上有知識的基督徒，為著他們重要的屬靈知識，到處詢問別人呢？我不是說詢問別人是一件錯的事，我不是說去詢問那些有經驗的神的兒女，看看他們怎麼想，怎麼感覺，是一件錯。但是如果把我們的立場建立在他們的結論上，那是一件非常危險的事，所有事務最高的權威和仲裁者是神的靈，恩膏的聖靈。我們都可以互相得幫助但我不希望你們把你們的立場建立在我所說的上面，只因為我說了。千萬不要這麼作！我不希望你這麼作，我沒有要求你這麼作。我要說的是，注意聽，記筆記然後來到那位元在你裡面的最高權威面前（如果真的是神的兒女）求他來作印證的工作，看看所聽的是不是真理。這是你的權利，這是你重生時就具有的權利，這是每一個神的兒女重生時就具有的權利，你一定要在那內住在你裡面的亮光之靈的光中，那亮光之靈就是神的靈。

“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的。。。。。的神，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往亞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加一 15—17）我真懷疑，如果保羅所走的路徑不是這樣，會有怎樣的結果？我真懷疑，如果他上耶路撒冷去，把事情一五一十地擺在那些比他先作使徒的面前，會有怎樣的結果？從後來所發生的事件。我們可以知道他們一定會對保羅說：看哪！保羅，你一定要小心，你說在大馬色的路上，耶穌對你說：“往外邦人那裡去”這事你一定要小心！”，他們一定會在外邦人的事工上扯後腿。你們都知道，後來發生了什麼事。你們都知道多年後彼得裝假的事。你們都知道，那些比保羅先作使徒的，是多麼在意這外邦人的事，假設保羅也投降了，我們就不會有這麼偉大的外邦人的使徒了，基督身體的偉大使徒，以及他那奧秘的啟示，講說所有的都要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包括猶太人和希利尼人。在這事上，他並沒有聽從那些比他先作使徒的意見，去問問他們到底對不對，到底好不好？哦，不！他在大馬色得了恩膏的教訓；亞那尼亞按手在他身上，他就領受了聖靈，從那日起，儘管保羅非常歡喜和弟兄們有交通，儘管他一直沒有採取獨立的立場，儘管他向著會議是敞開的，然而他實在是一個被聖靈掌管的人。

我知道你們應當小心聽我所說的。你只有這樣的完全；你必須是不向聖靈獨立的人，而是有很好的團契生活，謙卑，順服，心中敞開，準備好當聖靈作見證，借著別人傳給我們真理時，立刻聽從而順服。但這都取決於你裡面的情形，是站在天然的境界還是在屬靈的境界，是站在舊造的境界還是站在復活的境界。但只有站在復活的境界中，在這境界裡沒有天然的生命，只有聖靈的掌權，親愛的你才有這種聖靈在你心中作見證，在凡事上恩膏教訓你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的特權。到什麼時候，主的百姓才知道，才認得這個呢？

你就看見，一直都是這件事叫主無法把光賜給他的百姓。主實在是要領他們進入對他兒子更豐滿的認識，要帶他們進入更寬闊的屬靈認識，但他們拒絕了這在他們裡面的恩賜。他們忽略這位聖靈作為他們的照明者，老師，教師，引導者，及仲裁者，卻跑去找這人，找那人，跑去找這個權威，那個權威，問他們說：“關於這件事你們怎麼想？如果你認為這件事是錯的。那麼我就不碰！”這樣作對屬靈的認識實在是致命的傷害。這要引到天然的境界。

主希望我們脫開那境界。關於這一點，我們要說的還有何等多！對他兒子豐滿的認識，最重要的是住在復活的境界裡，住在聖靈生命的境界裡。在對待我們的權柄上，讓我們都很小心，有很多親愛的神的兒女，無論是個別的，或是團體的，都落到可怕，痛苦的捆綁中，就是因為總是跑回屬人的權柄那裡，跑回偉大的領袖那裡，跑回那個被神重用的人那裡，因為他們有偉大屬靈的亮光。比起這個或那個被主握住的僕人“主還要從他的話語中湧出更多的亮光與真理”。你們懂得我的意思了嗎？我們都要從屬神的人那裡得著真實亮光的好處，但我們永遠不落到捆綁裡，說：這是這件事的總結。擁遠不可這樣。我們一定要維持在復活的境界。有誰可以盡享復活的境界？換句話說，有誰可以盡享復活的基督？他是無限的寶庫，無盡的疆界。人窮其力量，也不過算是才開始認識復活的基督而已。如果真有誰比別人更認識復活的基督，那就非保羅莫屬了。但就算是保羅，在他晚年被囚在獄中時，仍然呼喊說：“使我認識基督”：“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三 8）一個生命已經快走到終點的人，一個可以說“我

認得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他十四年前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或在身內，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只有神知道。我認得這個人，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都不知道；只有神知道”（林後十二 2-3）的人，他仍然說：“使我認識基督！”我說，沒有人可以完全認識復活的基督，就算保羅也不例外。

“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借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林前二 9-10）你看，聖靈有測不透的豐富要啟示給我們。這麼多的豐富，為著瞎眼的人——瞎眼是因為住在天然的境界，人可以用各樣的形式住在天然的境界中。

一兩句話就可以說出瞎眼的原因。“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這句話包含兩個意思，首先，這是一個瞎眼不只是天然的，他更是超然的。這並不只是說天然是一個瞎眼的領域，不，關於瞎眼，還有更不幸的層面。這是一個超然的瞎眼，並且是一個惡意的超然瞎眼。這是魔鬼的工作。一方面，屬靈看見的得著，總是伴隨著這麼可怕的爭戰，原因正是在此。從來沒有一個人可以不經過爭戰，帶價，可怕的苦難而能真正得著聖靈的看見的認識。每一點屬靈的照明，光照，都是要付出代價的。所以保羅要為他所關心的聖徒曲膝禱告。“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弗一 17）這是一件要禱告透的事，這個禱告與以弗所書第六章的禱告，這麼緊密的相連，不是沒有意義的；“因我們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付軍裝——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弗六 12-18）“這幽暗”——“隨時多方禱告祈求”“求——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你看，這是很一致的。但為什麼會這樣呢？原因就是因為“這世界的神”。在這屬靈瞎眼的事上，我們碰上了超然的東西。我們碰上了那個邪惡的世界勢力。那個竭盡全力叫人們瞎眼的才智。

屬靈的看見，實在不是一件小事，這代表得勝。不是被動地坐著，張開你的嘴巴，屬靈的看見就自動地掉下來。在這件事上，你需要有操練。當你真的想要有屬靈的認識時，你正遭逢這世界的神全力的反擊。這是一個超然的爭戰，所以，每一個真實帶著啟示的服事，總是圍繞著爭戰的。爭盞總是走在先，走在當時，也走在之後。事實就是這樣。

在這裡，你需要在亮光方面有所操練。當你聽到一件事，你不要理所當然地以為聽到了就是得著了；你需要和主很明確地辦交涉，好叫他傳給你的，能確實地進到你裡面，叫你不至於欺騙自己，以為聽到了那些名詞，就已經得到了。你很可能還不懂。你很可能還沒得著亮光，在這件事上；很可能必須面對爭戰。

我們要知道，在我們生命中的許多爭戰，是因為神要帶我們更往前一步，要叫我們的眼睛，更，向他的自己開啟，要帶我們更進到他兒子地廣中。神要開廣我們屬靈的範圍，而仇敵就盡其所能的起來反對。於是就有了爭戰。我們可能不明白這一點，但很多時候就是這樣，也就是說，主若要得著什麼，撒旦就說：“我要盡可能的叫他們不能看見。”所以會有很激烈的爭戰。瞎眼是超然的，就如同光照也是超然的一樣。

“這世界的神”！這不是指某一段時期。這可以說是所有的時期，因為撒旦從起初就得到在人身上的王權。這就是他想要得著的，他想要取代神而得著人的敬拜；要成為神，要受敬拜，簡單地說，

就是要得著人該獻給神的敬拜。神造人，就是要人成為帶給他快樂和榮耀的器皿，這是神該得的，神該得到人的敬拜；而撒旦卻說：“我要得著那敬拜；神賦與這個受造之物的某個東西，是他要為自己得著的；我要擁有它！”所以在伊甸園中所發生的，就是撒旦要取代神在人心中，在人心思中的地位，得著原本只有神該得的權利——敬拜，所以，借著人的同意和墮落，撒旦就成為這世界的神，從那時起，他就掌握這個世界。“這世界”就是有著這世界的過程。“這世界的神”！

對撒旦作為這世界地神最大的危機就是屬靈的光照。只要你的眼睛被開啟了，他就無法握牢那地位太久。哦！只要眼睛一蒙開啟，撒旦的能力頓時就瓦解了。所以主照這一貫的事實，在往大馬色的路上對保羅說：“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旦的權下歸向神。”（徒二十六 17-18）這兩件事總是擺在一起；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旦權下歸向神。我要重複地說，叫撒旦和它的地位最受威脅的乃是屬靈的光照。所以它必需找到立場來延遲並鞏固它的地位，——它在這世界上的王權。那麼是什麼立場叫它的計謀可以得逞呢？答案就是天然的境界，也就給了撒旦擁有王權的機會。每一次我們這麼作，撒旦的營壘就更加鞏固了。

撒旦叫人瞎眼的目的

現在我要簡單地提及第三點。撒旦叫人瞎眼的理由或目的是什麼？就「是不叫基督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後四 4）。基督的榮耀；基督榮耀的福音；基督榮耀福音的光；基督本是神的像；不照著他們，不照著他們，這世界的神弄瞎了他們的心眼。

這樣，什麼是它弄瞎人心眼的目的呢？我們要回到時間開始以前，神格會議中，神的兒子被立為承受萬有的。這位與神同等的，準備要承受萬有。當此事發佈在天上時，在一個天使長心中發現了罪惡。那是一個驕傲，想要與那承受萬有的同等。它的心高傲起來，說：「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賽十四 12~14；結二十八 11~19），說這話的時候，就露出了對神兒子的嫉妒，它喪失了它在天上的地位，它墮落到地上，曆世歷代繼續它的敵意，竭盡所能地不叫人看見神的兒子。這就是為什麼基督榮耀福音的光不能照在他們身上的原因，因為他叫他們黑暗並瞎眼了。為的是要排擠神的兒子。

撒旦以其大智慧和聰明，知道如果人看到神的兒子，那就沒有比這個再大的事了。所以只要是與基督有關的，就是重大的事。神的每一個心意都是以此為目標。神之所以創造這個世界、這個宇宙，就是為著這個。都歸於神的兒子，如果人看見了神的兒子，神就達到了他的終極，神就實現了他的目的。撒旦說：「一定不可以這樣，一定不能讓他們看見神的兒子！」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

所以，看見神的兒子是一件多麼重大的事！關於這重大的事，我現在不能說得太多。但我們用底下的話來作結束：當最終我們面對面看見他的時候，不再有一點點黑暗的帕子，宇宙要有何等大的歡呼啊！那時，神就得到了他的終極；神的兒子要顯現出來；神的兒子要被看見。當我們看見他的時候，「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壹三 2）。這就是神造我們的目的：「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羅八 29）。哦，現在就看見，而且一直看見吧！直到那完全的日子，這是必須的，因為就在我們看見他的時候，我們要改變成為他的形象。

當我們離開這裡的時候，我們的心中、我們的口中，禱告的是什麼呢？不要只是情緒而已，而

是一個持久的呼喊和懇求——我們要看見耶穌！神在這宇宙所有的目的，就是要我們看見耶穌。

六、尋求基督——神的兒子——的榮耀

「神……在這末世，借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來一 1~2)。

「……在他愛子的國裡……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借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西一 13~17)。

「……基督榮耀……我們……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林後四 4~5)。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萬物是借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借著他造的，生命在他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 1、3~4)。

「父愛子，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他看；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他看，叫你們稀奇。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並且因著他是人子，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約五 20~21、26~27)。

「……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十七 5)。

屬靈看見的需要，主要是在三方面：首先是，關於基督在神對萬有的計畫中的地位 and 意義；其次是，關於人在這計畫中的地位 and 意義；第三，是關乎這宇宙中邪惡權勢的實體、方式和目的。這三者 in 聖經中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在這裡，我們要談到的主要是第一方面。

基督的地位和意義

基督的位格和工作，包含兩個方面。(1) 基督是神的兒子。(2) 基督是人的兒子。當我們把聖經中論及耶穌是神的兒子的經文讀過後，我們可以做成這個重要的結論：神把他所有的權利和特權都賦予他的兒子，神把他的自己約束在他的兒子裡，也只有借著他的兒子，他才能清楚地被人認識。離了兒子，沒有人能來到神面前與神交通，也不可能認識神。「若不借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 6)。「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太十一 27)。只有在子裡，才有啟示。「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 9)。然後我們要問：神給他的兒子什麼特權？第一是：

生命的特權

當我們認真面對生命的時候，我們非得面對神。當人的生命還在的時候，人可以有一點地位。他可以因這生命得幫助、起作用、有反應，與之協調合作；但只要生命一離開，人就再沒有什麼地位可言，剩下的就只有神的事了。只有神才能處理那個局面。叫死人得生命，是單單屬於神的事。有整整一代的人為著這個問題進行了激烈的爭辯，而且絕大部分的爭論是圍繞著一個人——路易士·巴斯德 (Louis Pasteur)。終其一生自發生殖 (spontaneous generation) 的問題愈演愈烈，把人們分成彼此強烈敵對的群體。但在他死之前，這個問題就有了定論，現在，沒有一個有知識的人，會相信生命是從非生命而來，更不會相信是從死而來——那是指著自然界說的。其實，在超然的領域中，也

是如此，只有神才能從死中生出生命來。在自然界中真實的，在屬靈界中也是一樣真實。我們所共有的魂和身體的生命是一件事，適用於上述的定律。但是還另有一生命，是非受造的生命，是神的生命，我們所說的屬靈的生命。這完全是另一件事。在這裡，可能有好幾百人聚在一起，從第一個意義來說，都是活的人；但若從第二個意義來說，活的人可能是極少數的了。大多數的人，可以在魂和身體的生命上極為活躍，但在非受造、神聖的生命上，卻是死的。人就是這樣分類的，兩種完全不同的受造等次和種類。

有許多人著述論及靈魂不朽。但聖經並沒有這樣教導我們。延續和不朽是不同的兩件事。不朽是神的特權和特色。「那獨一不死」(提前六 6)。不朽是神的本性，是那神聖生命的特性。不朽絕不只是逃過身體的分解和墳墓而已。如果只是這樣，而沒有不朽的生命，那必定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這就是聖經所說的一一隱喻的說法一一「赤身」和「羞恥」。所以使徒說到不朽如同「穿上」，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沒了」。

如此，唯獨神可以賜給那個生命，而擁有那生命的，也就從內裡的實際與其他的人有所不同。他們擁有全然的基礎，全然改變就是「得榮耀」的意義。

但我們在此特別要強調的信息，是神已經把這個生命賜給他的兒子耶穌基督；離了他，就沒有人可以有生命。「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約五 26)。「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約五 21)。基督之榮耀的福音就是，神已經將榮耀賜給他，使他能將生命一一那個永遠的生命，不朽的生命一一分賜給那些信他的人。「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裡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約壹五 11~12)。人一旦得著那生命，神所有對人榮耀的思想和目的就開始朝向實現的目標邁進。所以，伴隨基督進來的是一個新造的生命，一個新的宇宙。每一件事都要照著聖經的原則來實現，但這是一個在本質、能力和知覺上，都與所有其他生命不同的生命。既然這是神獨特的生命，也就成為與神有內在交通的基礎和連結。這樣，我們也就能夠看見基督偉大活潑的意義。

以一種活潑而積極的方式接受基督，也就接受了一個生命，叫我們的結構有了一個內在的、奧秘的不同，而且可能會受到其他所有人的否認。

拒絕或忽略基督，也就喪失或錯過了神當初創造人、將他們放在信心的試驗中為人所定的心意。這麼作，就面臨著支吾或因循的巨大危險。那個生命什麼時候會賜給人，不是在人的能力所能及的範圍。當基督出現時，就是決定或生或死的時候，這完全取決於我們接受或是拒絕基督，最偉大永遠的價值和課題也都在那個決定中定準了。

對於這一切，那個人類永遠榮耀的大敵人，要弄瞎他們的心眼，並且要一直叫他們瞎眼。魔鬼弄瞎人心眼的伎倆之一是進化論的謊言。雖然我們全都相信有某些的發展和進步，進化論卻說人是從阿米巴蟲開始進化的，經過幾千年一一或許是幾百萬年一一經過無數的階段，如猿猴，原始人，文明人，天使等等一一最後變成神，達到神性一一這根本是謊言和騙局，這是撒旦發明的伎倆，為著不叫人接受基督。因為所有的這些演化(?)都號稱沒有任何外力的介入。關於這些，有人這樣寫著說：「我們聽說有一種很奇妙的機器，有爪，在這一端抓取許多的皮革，沒有任何外力介入，經過一個時期又一個時期，然後在另一端以鞋的形式傾倒出來：沒有任何外力介入！」作者這樣說：「這就是演化；爪

子抓取阿米巴蟲，經過許多時期的演化，最後變成天使和神。」他說：「但是，很不幸的，在某一個時間點上，阿米巴蟲被網子網住，最後野獸出來，把它撕成碎片」！幾千年過去了，今日的人快變成天使和神了嗎？人的道德生活變得比較高尚了嗎？只有睜眼說瞎話的人才會這麼說。

啊，就是因為「外力介入」，才有萬物。若不是「外力介入」，人沒有一點可能可以像神。這一切不可能機械似地發生。這個外力的介入，陳明在基督的話中：「我來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約十 10）。人不可能靠自己構到神那裡，但神卻在他的兒子裡介入了，並且舍了自己的生命，這生命的能力要把我們帶到與他的合一裡，與他相像，與他交通。

光的特權

神賜給他兒子的第二個特權是光。是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光是屬乎神的。當然，在聖經中也提到許多自然界關於光的提示。神造了黑暗和亮光，而神可以在他選擇的時候打斷事情的正常次序，把光變成暗，或是把暗變成光。他可以把同一個地區分成光暗兩區，所有的埃及人在黑暗中，極端的黑暗，有瘟疫在其中，而在以色列人的住處卻有亮光。就在同一塊土地上，同時存在光暗兩種不同的情形，因有一神聖的外力介入。是的。在正常的次序以外，神可以維持住亮光；如果需要亮光的話，神可以叫黑暗提早結束。

舊約聖經中有很多這樣的事，新約聖經中也是這樣。當神的兒子被釘在十字架上時，黑暗籠罩全地，直到下午三點。除掉神的兒子，你也除掉了神的光。這就是重點。光是神的特權。

神借著自然界的事也就說明了屬靈亮光的偉大真理；屬靈的光是神的特權，他可以隨時把光帶到黑暗中，他並不需要等待原本光暗的次序：他也可以隨時把光遮住。他有能力這樣作。

這就是神的第二個特權，也就是，光的特權，這特權也賦予了他的兒子耶穌基督，並且約束在他裡面。「我是世界的光」（約九 5）。「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生命在他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 1、4）。「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一 18）。這就是基督的榮耀，他能隨時進到我們的黑暗中，用他的指頭（神的靈）給我們有福的觸摸，我們立刻能說：「我看見了！我從來沒有這樣看見過。」他不僅把他的榮耀放進我們的心中，也從我們的心中把榮耀帶回他自己。這時，有什麼渴望會從我們心中油然而生呢？我們要敬拜他！

我們回想那個生來是瞎眼的人，當主醫好他的眼睛，後來問他：「你信神的兒子嗎？」他是這樣回答的：「誰是神的兒子，叫我信他呢？」耶穌對他說：「你已經看見他，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他」。他說：「主啊，我信。」他就拜他。他為什麼拜耶穌呢？因為神的兒子就是那一位給他「看見」的。這兩件事總是結合在一起。只有神的兒子是能使人「看見」的那一位。這就是福音書中要有這一段故事的原因，因為整個福音書的目的，就是要為耶穌作見證，叫人知道他是神的兒子。你們知道約翰是怎麼為他的福音書作結論的——耶穌所行的事如果全部記載下來，我想連世界本身也容不下這本書：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1）。這就是他寫福音書的目的。當門徒問說：「主阿！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主駁回他們的迷信，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而神的兒子就是神作為的器皿。主耶穌已經說過，父作工，父所作的工子也作，並且有更大的工要顯給他看。神的工——借著兒子，叫生來瞎眼的人可以看見——引到敬拜；神不會介

意你敬拜他的兒子，他不會嫉妒他的兒子，因為他把自己約束在他的兒子裡面，並且以他的兒子與他同等，把他所有的特權都賦予他的兒子。敬拜子就是敬拜父，因為父與子原為一。

所有得著屬靈看見的人，都知道耶穌是神的兒子，而這就是基督的榮耀，正如我們所說的：叫人看見，引到敬拜。只要稍微認識這點，都已經是非常偉大的事了。我們的眼睛得開，實在是一件大事。我們的眼睛能有一個基本的開啟，實在是一件偉大的事；在往前的路上，我們的眼睛一再被開啟，看見我們努力想要看見，卻無人可以叫我們看見的，獨有神自己出於他主宰的權柄，從外面親自介入，觸摸了我們屬靈的眼睛，於是我們看見了。這豈不是很偉大的一天嗎？

我們有人知道「聖經有東西」的意思。我們知道聖經有我們還沒得著的；聖經還有神聖的意義，是我還沒得著的；我們到處尋找，看看是不是有人可以幫助我們。我們到某些權威那裡，他們對某段經文特別有研究，但我們沒有得著幫助。他們說了很多，但我們不覺得有得到幫助。我們回到主面前，對主說：「主！你如果要我們得著，就求你在合適的時候讓我們知道，是真的有需要，不只是為著多知道一點什麼，而是要為著你的目的。」我們就是這樣把他交給主，安靜地往前，也許我們的注意力也就在別的事上，主卻臨到了我們，我們看見了，我們臉上滿了笑容。在我們生命的過程中，關於這類的事，我們根本無法定意什麼。只能在事情臨到時，我們接受就是了。這些事是我們無法避免的。

我只是很簡單地說明，這臨到我們的光是多麼的偉大，它是如何把我們帶出黑暗，它是如何叫我們充滿榮耀，當這屬靈的光臨到時，它是如何改變視野，這是一個走遍陸地洋海都找不到的光，它是從上頭來的光。而主耶穌是那神聖之光的總和。他就是那光。只要我們的眼睛蒙開啟，看見主耶穌的意義，這會叫我們有何等大的不同，我們要得著多麼大的釋放。我們的需要是：看見神的兒子已經從父神得著賜下光的特權，因為他就是光。就是因為他進到我們的黑暗的光景中，才把黑暗逐出。這是他的榮耀，因為你的眼睛蒙開啟了，你就認識了神兒子的榮耀，你會敬拜他。

他在這裡。因為他就是復活和生命，他時時刻刻都是復活，他不只是在末日才是復活——你們記得馬大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而主實際上是這樣說：「住口！我就是復活，我就是生命，我在這裡，以復活來說，現在就可以是末日；只要我在這裡，時間不是問題末日可以就是現在！」所以既然他在這裡，現在就可以有一個新造和一個新造的光：我不必得到以後才得到光，而是現在；借著這個外來的榮耀介入。

這就是創世紀以前耶穌基督與父共享的榮耀，神兒子的榮耀；他擁有全部的神聖特權，有權力、有能力把光帶來。沒有人可以這樣作；人不可能接近那光。這是他的恩賜，這是他的作為。這就是他的榮耀。

為主の特權

說到耶穌基督作為神的兒子的榮耀，還有最後一點：神聖治理的特權都賦予了他。神的第三個特權是治理。在這個最末了的課題中，神在萬有中決定一切。神在萬有之上：他是統治者，他統管人的國度，他也統管天上的萬軍。他是統治者，但現在他把這個統治權賦予他的兒子。「父不審判什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約五 22）。所以，這個統治權是賦予了基督。

這對我們有什麼意義呢？「基督榮耀的福音。」「我們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其實就是一句話——基督的榮耀，基督耶穌為主。我想我得簡單一點，直接跳到最後一個重點。只有當基督是主的時候，基

督的榮耀才被認出。我是說，只要當基督達到那個預定的地位時，神才能真正滿意，受感動的人若不留意到這點，神無論如何都不能滿意。在神的心中總有一些會引起共鳴的東西會感動我們的。我的意思是：如果天上因著一個罪人悔改而歡喜，這一個悔改的罪人是絕對不會不對天上的歡喜發出共鳴的。臨到一個悔改罪人的喜樂，不只是他的喜樂而已，它是天上的喜樂，它是來自上頭正在進行的喜樂。當父喜悅的時候，這喜悅一定會見證在他所喜悅的人身上。“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 17）。神的兒子在他的靈裡，在他的心中，知道父的喜悅。“父愛子”他能這麼說，而絲毫沒有自負傲慢：而父所賦予子的這個地位，若真的在任何一個生命，任何一個團體，任何一個地方把這樣的地位給了神的兒子，你可以預料那裡一定有一個開啟的天，父的喜悅一定要成為那裡的注冊商標。你如果在“他是主”的事上與主辦過交涉，就絕對不會不在心中享受到新的神聖喜樂，平安，和安息。在神的旨意上，在神已經說過的事上，主要求你順服，你爭紮許久，最後你順服了——“頑梗我心已終於順服”——你過來了。主的主權建立了，會有什麼結果呢？安息，平安，喜樂，滿足。你會說“我怎麼這麼愚昧，竟然拖這麼久。”這是什麼呢？這不只是心理上的寬慰，你已經通過了困難的處境：這是神的靈在你裡面作見證。這是聖鴿照亮了你的靈。這是父的喜悅見證在你的心中，神的主權在基督裡得著了建立。我們絕不可能相信神的絕對主權卻不給基督該有的地位。這是互相矛盾的。如果神的主權要成為實際，基督就得在我們心中真的為主。我們需要看見這個。

實用的課題

我真正想留給你們末了的話乃是這樣：要禱告，求主開啟你們的眼睛，叫你們看見“基督是主”的意義。你們都知道，親愛的我們所有的問題都圍繞在這個點上。還有其他的主管轄我們。那許多其他的主是什麼？還有許多其他的主。我們自己的魂也許還管轄我們，我們的多愁善感，我們的喜歡，偏好及判斷，我們的不喜歡，厭惡，我們的傳統，我們的老師；這些都可能管轄我們。哦！還有這麼多的主在管轄我們。主很渴望把我們帶到更寬廣，更自由的地方一個天是開啟的地方；但很可笑的是：我們還是以自己為中心，天再的己的生命還坐在寶座上，我們還是以很可怕的方式把每一件事都梏為己有。一有什麼事，我們的己立刻步上舞臺的中心，己生命在寶座上掌權；這是怎樣的生命？我們至少可以說這是一個黑暗的生命；這是一個受限的生命，變動，起伏不定，充滿軟弱和不確定性。我們如果想進入光中，豐滿的光中，行在豐滿的光中，行在神兒女自由的榮耀中，我們得處置這所有其他的主，而基督必須是主。

當我這樣說的時候，你一定百分之百同意我的說法。你們要說：‘是的，我們要基督是主我們不要基督以外的任何東西為主，我們知道基督必須是主，我們知道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我們同意。

“親愛的，這都對，但這到底是什麼呢？我們都同意我們都贊成，但我們仍然主張我們的判斷，我們仍然用我們自己的力量來應付別人和事務嗎？我們仍然那麼顯眼嗎？我們仍然讓許多舊的權勢影響我們嗎？不是只憑贊成，同意，“基督是主”就建立了，雖然贊成，同意都是必須的——唯有我們被破碎，“基督是主”才能建立。所以要向主說：“主在每一件事上破碎我，叫你有路，無論什麼，若是攔阻了你絕對的主權，請你插手在其中。”

“我所認識，不論什麼
最可寶貝偶像，

使我扯他離你寶座，

對你完全傾向。”

有很多東西是我們非常寶貝的，是我們的一部分，卻成為擋路的：我們的生命，我們的己。總得在我們裡面作點工，叫我們看見在神的旨意上，有許多是取決於基督的地位和意義——基督是主。什麼是那決定的關鍵？乃是基督的榮耀。

你曾否與主來到一個新的境界，在那裡他的主權的實際，以某種新的方式，在新的事物上，新的範圍裡得著建立？你曾否經過這些而覺得很悲哀，以為什麼都沒有了？你所知道的其實恰好相反。你所經歷的可能真的很深沉，很可怕，但是當你經過的時候，你榮耀了神。當主對付那些攔阻”他是主“的東西的時候，那真的是黑暗的時刻，滿了痛苦，但你會來到一個境界，在那裡你會為著所經歷的每一點感謝神。如何能這樣呢？

如果主能開了天上的窗戶，這可能嗎？這是我們在過程中的感覺，但我很有把握，經過某些程度的經歷後會得到證實，當我們到了經歷的另一端，主在我們的生命中有了新的地位，我們要為著深淵感謝他，我們要說：“你是對的，信實又真實。”你可以在信心中說這樣的話，但若是有了經歷而說出這樣的話，那真是一件偉大的事。信實又真實！

神的榮耀是在基督的面上，基督的榮耀。“基督是神的兒子”榮耀的福音，全都在“生命”，“光”，“主權”中帶給我們——神兒子榮耀的三個部分。願主帶我們進入這些。

七、看見基督——人子——的榮耀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借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借著他創造諸世界”（來一 1，2）

“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但有人在經上某處證明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叫萬有都服在他的腳下。”既叫萬有都服他，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唯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說：“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頌揚你。”又說：“我要依賴他。”又說：“看哪！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借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他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二 5—18）

”同蒙天鈔的聖潔弟兄啊！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來三 1）

”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我們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林前四 4—5）

我們在前一篇的信息中，看到了基督為神子的榮耀和意義，神把特權都賦予了他；首先是生命的能力；其次是光的能力；第三是主權的能力。

在這一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基督榮耀的另一面，也就是基督為人子的榮耀和獨特的意義。在這裡，我們仍然需要屬靈的看見。如果人們能有神自己的認識和看法，從神的觀點看到主耶穌為人子，這世界所有的問題一定可以迎刃而解：因為從某一個角度來說，當我們看見基督為人子的時候，確實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神解決問題的辦法是他的兒子，今天下午我們的心要等候主，好叫我們能看見。這要成為我們的態度，要從裡面看見耶穌，心中的眼睛被照亮，得著屬靈的智慧和啟示，可以認識他。

如果我在這裡可以這樣說，那麼我們心中的負擔就是希望主百姓的眼睛先被開啟。哦，如果他們的眼睛被開啟，他們的態度要有何等的不同，要帶給神多少的機會，有多少不榮耀主的事會消失啊！但願他們真的能看見！讓我們好好禱告，叫神百姓的眼睛可以被開啟。然後，我們要禱告神百姓的眼睛能充分被開啟，我們要有一個像保羅那樣開眼的職事——“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徒二十六 17—18）。讓我們往這方向不斷地禱告。

新人性的代表模型

關於基督為人子，我認為有兩三個特殊的層面。第一，這是基督為人的頭銜，這立刻給我們一個觀念，即他是一個人，或說人性，我們需要知道的是主耶穌人性的神聖意義，基督作為人子，不只是說他來到我們這裡，成了血肉之體，成為一個人，而且他在我們中間就單單是一個人，哦！不！不是這樣，他真的是一個人，他真的成了血肉之體，但他不一樣有一個浩瀚無邊的不一樣。是的，是人性；但不完全是我們的人性。基督為人子的意義乃是他是新人性的代表模型。

在神所造的宇宙中，現在有兩個人性：但在基督來以前，卻只有一個。亞當是原來那一個唯一的人性，但現在有了另一個人性，一個不同的人性：血肉之體，卻沒有亞當人性的罪性，沒有一點叫這人性與神隔離疏遠的成分，一點不會把人性帶到神審判之下，這是神可以用他無限的聖潔和完全來觀看，而覺得完全滿意，喜悅的一個人性。“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 17）他是一個人，是人群中的一個人，卻和我們完全不一樣。基督為人子的意義，就是神在此開始了一個新的人性，是照著他完滿的心意，他的兒子成了新人性的代表模型，照著這個模型，神要模造一個人的族類——“效法他兒子的模樣”（羅八 29）

真實基督徒的實際乃是不斷地被改變，而成為一個不同的人。這不只是外面客觀地信仰基督；不只是這樣；而是基督活潑地活在裡面。

所以神在他兒子裡來到人性的當中，成為新等次的代表，借著與基督生命的聯合，產生一個新的族類，一個新的等次，一個新種類的人性正在秘密地成長，直成長到有一天，正如使徒所說的——神的眾子顯現；那時，咒詛要被除去，而受造要從敗壞的轄制中得著自由，進入神兒女自由的榮耀。

所以，重點就是道成肉身的偉大意義，道成了肉身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基督為人子的偉大意義，在我們中間成了新的族類，一個新人性的代表模型和樣式。除了這個新的模型，除了這個新的等次，受造之物實在沒有指望。人如果知道這個，所有的問題豈不是就都得著解決了嗎？人們都在談論什麼？今天人們口中最常用的口頭禪是什麼？豈不是一個新等次，一個新世界的等次？但他們實在是瞎眼的，他們在黑暗中說話：他們盲目地在尋求什麼，卻尋不見。唯一的新等次，就是人子的等次。

這世界唯一的希望是在基督耶穌裡新等次的出現。

以色列歷史所預示的真理

我們可以花很多時間來看主耶穌的人性。聖經有太多的地方說到這個，是超過你所預料的。但我們得留意，神把真理深深地蘊含在歷史中。你可以把以色列人當成神在過去的年代中所給人的非常主觀的功課——他們的歷史仍然是一本偉大的圖畫書，說明了神的法則——你會發現古時的以色列國的生命，正建造在主耶穌完全的人性上。

你們回到利未記，看看那些節期，你們看看人性（細面）在這些表號，預表中所占的地位。你看。神在此說明了一個滿足他的生命，是建立在木質，人性的基礎上：不是破損的亞當人性，而是另一個人性。就在這樣的一個人的生命的基礎上，有了這個實際：有了一個完全而不朽壞的人性：這些節期要除盡酵的痕跡，因為酵說到朽壞，老天性的發酵，在以色列向著神升命的基礎上，完全沒有酵的地位。

這就夠了，我們不能講得太多。我只是很簡單地指出，主耶穌作為人子的人性，在神的宇宙中開展了新族類，新模型，新等次，叫神得著滿足。

這就是借著信心與基督聯合的偉大而奇妙的意義，把我們帶進他的所是中，被神接納，這工作實際的完成必須是你我——愈多愈好——棄絕老亞當，舊天然的立場，而住在基督裡。這就是說借著信心，握住他的所是而放棄我們的所是，這樣就能蒙神喜悅。如果我們站在自己的立場上，在我們天然的所是上，要想借此作點什麼好事，甚至老花時間感歎天然生命的悲哀，我們要盡失神的榮耀。神的榮耀乃是在另一個人性裡。思想基督被基督充滿，讓你的信心緊緊握住基督，住在基督裡，必定充滿榮耀。這就是基督作為人子的榮耀。什麼是基督徒的經歷中最有福，最榮耀的時刻？豈不是沉浸，著迷在“基督的所是”中的時刻嗎？

至近的親屬——救贖主

其次是基督作為人子的榮耀的第二方面：基督是至近的親屬——救贖主。基督作為人子的榮耀，第一方面是：他是新人性的代表模型；第二是；他是至近的親屬——救贖主。你們的思想一定很快地就想到那卷古老的小書——路得記。我不必很識細地告訴你路得的故事，但我們的確是從這故事中，讀出主救贖的偉大真理和原則。

這故事簡單地說乃是這樣：產業已經失去了。終於這一天來到了，失去產業的人，心中關切所失去的產業，覺得失去產業是一件嚴肅，悲哀的事。產業真的出了他們的手，他們真的喪失了產業的權利，他們的心確實深深地關切所喪失的產業。照著律法，只有一個方法可以贖回所喪失的產業，就是要有一個至近的親屬——他必須是他們的親屬——他有權利贖回，他有能力贖回，而他也願意贖回。那些失去產業的人，是如此地關切失去的產業，他們非常殷切地找尋那個有權利贖回，有能力有本錢贖回，有意願贖回的至近的親屬。你們知道路得是怎樣與波阿斯有了接觸，以他為至近的親屬——救贖主知道就算他有能力贖回，也有意願贖回，卻不能贖回，因為還有一個親屬比他更近。所以得先求那個更近的親屬來贖回，但結果是：雖然他有權利，卻沒有能力，也沒有本錢贖回：所以贖回的權利就輪到了波阿斯。波阿斯終於有了贖回的所有條件。他現在有了贖回的權利，贖回的能力和金錢，而他也願意贖回。

但是，這故事還有另一層：照著律法，贖回產業的人，也要娶產業待贖的人為妻。那另一個親屬不願意這樣作，但波阿斯願意。

故事中有這樣的重點，我不準備講得太細，我就是講一個大概。你們看，神就是在此擺了一個精妙的例子，說明了基督作為至近的親屬——救贖主的榮耀。產業失去了，神為人預備的一切都喪失了。人類，因著亞當犯罪，失去了產業。在亞當裡，人類不再是承受萬有的，產業都喪失了。在亞當裡，這個人性的悲劇是：曾經是後裔，準備承受產業，但如今破產了，毫無指望，一切都喪失了，這就是這個人性的悲劇。這就是我們天性中的情形，深深地鐫刻在我們的所是裡。我們的本性一再見證這個事實：我們喪失了某些東西，某些該擁有卻失去了的東西。我們一直盲目地尋找這些東西。我們本性不斷地渴求，渴望，每一個請求，每一個感情都在吶喊：有點什麼是人該得，卻喪失了的。但累积所有這世界所能給他的，最後他死了，他的呼喊是：“不，我沒有得著，我沒有找到我要尋找的！”他是一個喪失了產業的後裔。

贖回的權利

就是這樣的世界，就是這樣的一個族類，神在他兒子裡進來了，帶著人性，以至近的親屬——救贖主的身分進來了。首先，他有贖回的權利。為什麼？因為他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他居首位，不是第二順位的親屬。“他是在萬有以先”（西一 17）他有權利，因為他是居首位的地位。哦，深深地思想主耶穌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在萬有以先”，你就會看見這些實在組成了他的權利，因為在聖經中，首生的也就帶著權利。在這裡是耶穌，神的兒子，被神擺在首位，他有權利贖回。

贖回的能力

他也有贖回的能力，這就是說，他有贖回的本錢。我們要問，需要被贖回的事物中有什麼本質呢？產業必須被贖回，不僅是為替我們，也是為著神。反過來說，我們也是神的產業，不只是我們失去了產業，神也在我們裡面喪失了產業，在我們或許還能滿意的事上，神永遠不能滿意。如果神要在我們裡面得回那因我們的罪惡而失去的產業，那麼贖回就必須是照著神，必須有某些東西是滿足神的：而神不能被任何事物滿足，除非那事物能完全滿足神的本性。所以我們立刻要這樣說：“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暇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一 18—19）。到底是什麼滿足了神？是不能朽壞的東西。這就說出了，能滿足神的，必須是不朽的，必須是沒有玷污，無瑕疵的。這都是說到基督：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這就是贖回的本錢，這就是贖回的能力。贖回的意思就是恢復失去的產業，而他用他自己的血來贖回，

因為那血就是代表他的生命，一個不朽壞的生命，一個完全滿足絕對公義，聖潔的生命。這就是贖回的代價。哦，看見了主耶穌人性中的不朽性，也就看見了贖回的大能。把主耶穌放在一邊，也就把整個贖回的權利放在一邊；再也沒有贖回的指望。我們永遠不能靠著金銀等會朽壞之物，而蒙救贖歸給神。蒙救贖歸給神，也就是說將發生的生命，必須完全照著神的本性。

哦，這就是人瞎眼的地方。我們在上一篇信息中，說到可怕盲目的進化論，但在這裡是可怕盲目的福音，其實這根本不是福音，這是時下所傳的人性至上論，也就是說人可以靠自己的力量變得像神。其實，這種想要靠自己達到完權的種子深深地根植在人的深處，人只要挖掘得夠深，都會發現；一

點不需要外力介入；不需要神來介入，不需要基督來到這世上，這是人把自己高舉了，他能改良自己。他深處以為自己是奇妙的東西。多麼的瞎眼啊！你說，看看今日所發生的事，看看今日世界的情形，真的叫人驚訝；能有人相信，就夠驚人的了，更別說傳道了；但是最驚人的是，他們這一刻說現在可怕的暴行比黑暗時代的時候還嚴重，但下一刻卻說，任克以憑著自己像神。瞎眼！最現實的問題是；人今日在道德上是更加尊貴了嗎？人的道德進步了嗎？照著我們今天所知道的，誰能說“是”？

然而他們卻還一直傳說這種“人性至上”的福音，說人正穩定地進步，烏托邦就快要出現了；因為人憑自己就能進步！

這真是瞎眼，可怕的瞎眼。但是，哦！看見神的兒子，人子，就是看見盼望，在他有救贖；因為救贖就蘊藏在那另一個人性裡面，在那一個救贖的能力裡面，因為滿足了神；所有不能叫神滿足的都沒有救贖的能力。主耶穌有能力嗎？我們都要同聲喊說；“是的，他有能力，他有本錢，可以完成救贖。”

贖回的自由

但還有一個問題。他有自由來贖回嗎？對於要求贖回產業的至親的親屬來說，有一件事是被視為理所當然的，就是他只能有一個妻子。如果他已經結婚了，他就沒有資格，因為他不能和產業待贖的人結婚。這就是那另一個親屬遇到的難處。他不是自由的；他已經結婚，有了家庭。但波阿斯還沒有結婚，是自由的，他可以娶路得為妻，他沒有攔阻。

現在我們來看這些事的屬靈意義。“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弗五25；多二14）。“你們做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蒙救贖的要和主聯合，而主耶穌——容我供敬地說——他只能有一個妻子。將來也只會有一個羔羊的婚筵。教會就是他聖潔的新婦。

他只與蒙他救贖的人有這樣的關係；所以沒有什麼攔阻。他完全自由可以救贖，並且能負起贖回之後的結果，就是與他所贖回的人結婚。

救贖豈不是把我們帶進一個與主耶穌有極其神聖關係的位置嗎？這就是他成為我們至近的親屬——救贖主的真實意義，我們要與他聯合。不是贖回來成為家財，不是贖回來作為一事物而已，而是被贖回而在那最神聖的聯結中與他聯合，直到永永遠遠。嫁給主這就是人子的意義，是的他是自由的他能救贖。

贖回的意義

只剩一個問題了，他願意嗎？他有權利，他有本錢，他是自由的，但他願意嗎？哦！路得和那俄米在等待最後的回答時，是多麼屏氣凝神啊！他願意嗎？我們今天下午可不必屏氣凝神的。他願意嗎？他就願毅了嗎？對於這些我們要怎麼說？他已經完成了，這就回答了一切問題。剩下的（如果我們還沒有享受到），就是相信接受了。他是願意的！

願主奪我們的心，叫我們更多看見耶穌這位人子。